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CITY COLLEGE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19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务部 编
学工委

二〇一九年八月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CITY COLLEGE

学生手册

2019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基本规范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17)
3.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19)
4.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4)
5.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7)
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 (50)

学习实践

7.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53)
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推荐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实施细则
..... (57)
9. 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大学“立交桥”推荐学生专业排名计算
方法等事项的通知 (60)
10.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 (62)
1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67)
1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 (71)
13.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74)

14.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	(83)
15.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85)
1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87)
17.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89)
1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毕业设计 (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 ...	(94)
19.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管理办法	(101)
20.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09)
2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暂行)	(115)
2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 (基础素质) 培养 及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121)
23.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134)

评优助学

24.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137)
25.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试行)	(140)
2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143)
27.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试行)	(145)
2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	(147)
29.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 (基金) 管理办法	(154)

- 30.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
..... (158)
- 3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162)
- 3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69)
- 33.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4)

其 它

- 34.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178)
- 35.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 (196)
- 36.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 (197)
- 37.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9 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 (203)
- 38.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 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 (20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



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



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



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



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儉節約，艱苦奮鬥。熱愛勞動，珍惜他人和社會勞動成果；生活儉樸，杜絕浪費；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實際的物質享受。

八、強健體魄，熱愛生活。積極參加文體活動，提高身體素質，保持心理健康；磨礪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適應能力；增強安全意識，防止意外事故；關愛自然，愛護環境，珍惜資源。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2017年8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教〔2017〕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院教务部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者或请假后逾期报到者,均以旷课论;超过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



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征入伍，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信息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院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如发现学生的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可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由本人申请，由学院教务部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学院教务部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已缴纳的各种费用，按学院计划财务部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由本人持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到各分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在分院办理请假，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应缴纳的学杂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一次缴清，学杂费缴清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因各种原因变动学籍引起各类费用变动时，按学院计划财务部有关规定办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注册。

第九条 学生在籍的最长年限为专业学制所规定年限外延长两年，超过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院课程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参加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参与学院所规定的各项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都应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上课或参加学院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

学生请假应按程序履行手续。请假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审批（在院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报分院教学办、学工办备案，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人（须有书面委托件）报告各任课教师；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各分院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批，并由学生



本人或委托人（须有书面委托件）报告各任课教师，同时报各分院教学办、学工办备案；请假一个月以上由分院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院教务部审批备案。有较多学生参与大型活动需请假时，应由组织单位与教务部协商后统一办理学生的请假手续，并由组织单位协同各分院教学办通知各任课教师。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学院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教学实践环节（如生产实习、毕业设计、军训等）按每天六学时计；学院安排的其它有关活动按每天四学时计。

学生自行离校导致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不同记分制之间的换算关系详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浙大城院发教〔2010〕78号）。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论文等）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不论合格与否，其成绩均记录学生成绩册和绩点统计并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正式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计入绩点统计，选课学分费用不予



退还。

第十五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原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由学院学工委体军中心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学生认真参加锻炼后，即可视为体育课及格。

第十六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试，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一）实验（实习）类课程一学期缺做时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理论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三）含实验（实习）内容的理论课程其实验（实习）内容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七条 课程的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到课率等）和期终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的比例及评分原则根据课程性质由任课教师确定（学院鼓励教师加强教学过程考核，加大平时成绩比例），并在课程简介中以书面形式明确并公布。

第十八条 学生多次修读同一课程，所有修读成绩（包括及格或不及格成绩）均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以最高一次成绩作为有效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考场规则》。凡考试违纪、作弊或缺考（旷考）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取消其正常补考机会，并在其成绩管理系统中注明“无效”字样，课程绩点为“0”。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程序及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并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学院采用课程平均分绩点评定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状况。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



各分院应综合考虑各项评价指标,根据分院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的排名计算办法进行综合排名,作为学生评奖选优等学业评价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17〕88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城院发教〔2017〕7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院将记录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学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学院录取的学生,其在原学校获得的学分,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二十四条 为促使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保证学习质量,每学期学生修读课程一般不得少于15学分(已获学分与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之差小于40学分者除外),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30学分(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超过28学分)。

第二十五条 免修:学生因转学、转专业、变动年级、交流学习、跨校修读等原因引起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和课程计划要求不一



致的，免修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浙大城院发教〔2011〕83号）办理。

第二十六条 重修：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院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详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14〕93号）。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机会者，必须重修，并可多次重修。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以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七条 免听：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分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可以免听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

凡经批准，免听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必须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一）普通教育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实验课、形势政策课、体育课；

（二）军事训练、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的实践环节；

（三）各分院认为不可以免听的其他课程。

第二十八条 缓考：考试期间，学生若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一）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者，持有院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的；

（二）因直系亲属突发不可抗拒事由须请假离校，持有相关证明的。

申请缓考的学生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分院教学办严格审定并同意，报学院教务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不单独安排，缓考学生需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终考试，如有冲突则顺延。

缓考课程的成绩一般按期终考试卷面成绩计，如考核含有实



验或其他环节成绩，则由该课程的原任课老师提供，并计入期末总评成绩。如发现学生在办理缓考中有作假舞弊行为，该生所缓考课程的成绩注明“无效”字样，课程绩点为“0”。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有正当理由申请休学者，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患者；

（二）学生因患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较长时间（六周以上）治疗休养者；

（三）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分院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分院签署意见同意后报学院教务部备案。分院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分院发给学生休学通知书。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限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务部批准，可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学期中途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休学期满未办复学手续者，学院将取消其学籍。

学生可在每学期正常教学周内提出休学申请，进入考试周后不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



第三十三条 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学院上课或参加学院组织的课程学习和活动。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近亲属承担，学院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复学时具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新生参见第六条）；

（二）复学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初办理。复学者应于开学前一周持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分院签署意见，学院教务部核准后依其学习进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三）学生申请提前复学须经教务部审批，各种费用按学院计划财务部的有关规定缴纳。

第三十五条 凡被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可保留至退役后两年。其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年限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从事创业的在校学生，可持本人创业相关材料办理休学手续，其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五年制不超过九年），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限满后如仍在创业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务部批准，可继续休学，休学累计期限不得超过四学年，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



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条件、名额、申请审批流程及学籍处理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7年8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7〕89号)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课程计划的要求修读课程和实习环节，原修读的不同课程可根据类别按选修课处理。转专业的学生可同时申请降级。

第四十条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一条 学生第二次提出转专业(含要求转回原专业)，不予转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2017年8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7〕90号)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出现一学期中取得的全部修读课程学分低于12学时(累计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数的80%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学分达到平均每学期20学分及以



上者除外)的情况,应予退学。

学生在退学之前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转入退学警示期,由学生所在分院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态度的转变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入退学警示期。对同意转入退学警示期的学生,由学院发给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

退学警示期以一学期为单位,退学警示机会最多不得超过两次。退学警示学生收到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经本人签字、家长到校签署意见后,所在分院签署具体处理意见(对于只给一次退学警示机会的须书面明确)并复印存档,同时报教务部备案,在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办理相应的手续。学生进入退学警示期后一般应降级学习(入学第一学期除外)。

按上述规定的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按第四十四条规定应予以退学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办复学手续的;
-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或累计四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六)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七)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按上述规定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因患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院通知家长或抚养人来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 学院给退学学生发放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下达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院有关部门将户籍关系转出。

第四十七条 对被开除学籍者,学院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籍关系返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务会研究决定,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已交纳的各种费用,按计划财务部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应准予毕业,并发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辅修院内其他专业,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所要求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获得规定学分者,可获得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辅修证书。

第五十二条 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课程计划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在校时间不能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要求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分院审核,教务部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有关费用按学院计划财务部的有关规定处理。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不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完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分院同意,教务部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对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各分院应当对学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学分者，不予批准提前进入毕业环节。

第五十四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各分院应按时做好进入毕业环节学生统计工作，关注当学年毕业班学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情况，对已获学分明显不足，按时毕业存在显著困难的学生，学院原则上不同意进入毕业环节，并要求学生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修读注册专业课程情况进行毕业审核。对所获总学分比该注册专业毕业规定达到的总学分少 15 个学分以内（含 15 个学分）的学生，作结业处理，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院修读不合格课程。修读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逾期不申请重修或到规定时限重修考核仍不及格者，不再予以重修补考和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结业的学生返院修读课程出现考试违纪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该同学继续返校修读课程资格。

第五十八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院院务会议批准，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离校一年后至学习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院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六月份。

第十章 学 位

第五十九条 完成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院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由学生所在分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7年8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7〕91号）进行初审、教务部复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条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等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必须在其毕业前两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分院初审后报教务部，由教务部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一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重修及格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学院将及时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对获得学历学位的学生进行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13 年 7 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3〕72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士學位授予工作細則

(2017年8月修訂)

浙大城院發教〔2017〕9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學院具體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授予理學、工學、醫學、文學、經濟學、管理學、法學、藝術學等8種學科門類的學士學位。

第二章 學位委員會

第三條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設立學位評定委員會，履行相應學位評定工作職責。

第四條 學位評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應到委員到會方為有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形成決議，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第三章 學士學位學術水平的要求

第五條 學士學位申請人完成專業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和實踐環節，通過畢業設計（論文）答辯，成績合格，經審核准



予毕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章 学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六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者，均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表明确已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分院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作结业处理者；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等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学习期间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0。

第九条 属于本细则第八条（二）的学生，除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授予学位外，其他学生受处分后如果表现优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在毕业前提出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申明受处分的时间、原因及申请学位的理由，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一）处分后获院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或获得院级学业优秀三等（含）以上奖学金的；



(二) 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或学业成绩位列专业前 50% 的学生, 受处分后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十条 结业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经重修不合格课程, 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 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 通过复核, 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院教务部,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5 年 12 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5〕164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学〔2017〕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创建文明校园、和谐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坚持依法治校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原则,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规范。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属分院或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分别如下：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6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分别执行。

毕业生毕业前仍未满处分期的，处分期至毕业生离校止。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在处分期满后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掩盖事实给调查造成困难，或故意设置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 (二)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或有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组织、策划、实施群体性违纪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屡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违纪错误，如实陈述相关部门未掌握的违纪事实的；

(二)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在违纪行为发生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不能或不完全能预见行为后果的，可免于或减轻处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受处分当学年及在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二)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行为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影响社会稳定的；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邪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国家司法、公安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被判处单处罚金的，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或被判处管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采取戒毒措施、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院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并按本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违反学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拒绝、妨碍学院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职务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扰乱正常的课堂、会场、餐厅、公寓等公共教学、生活秩序或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酗酒闹事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院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实施其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的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违规组织其他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参与宗教活动并造成后果或进行非法传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侵犯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财物数额不足 600 元，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盗窃财物数额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窃财物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屡次盗窃的，从重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不足 1000 元、侵占公私财物不足 5000 元、抢夺公私财物不足 250 元、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不足 500 元、信用卡恶意透支不足 5000 元，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诈骗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4000 元、侵占公私财物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抢夺公私财物 25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敲诈勒索



索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信用卡恶意透支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上、侵占公私财物 10000 元以上、抢夺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的、信用卡恶意透支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窃单位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协助他人作案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掩盖、窝藏、转移、代为销售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以其他手段侵犯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或寻衅滋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引发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但未受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参与结伙斗殴、持械斗殴的，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



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参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一学年内，无故夜不归宿3次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实施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秩序的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没收传播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毒品或者为他人提供毒品或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猥亵、侮辱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私撬强弱电箱, 私改、私拉强电线路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违章使用电器, 用火、用危险品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引起火警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造成火灾的, 除赔偿损失外, 视造成危害程度,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冒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冒用他人名义领取他人钱物的, 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 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牟取利益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采用恐吓或者其他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等,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 泄露国家或学院机密的, 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以下网络违纪行为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窃取他人网络信息,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利用校网从事非法营利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私设代理、私接外网,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 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 损失严重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利用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未经当事人允许, 公开他人隐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 实施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 并造成调查困难的, 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 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 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 20 学时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 30 学时以上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 40 学时以上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 50 学时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考试中有下列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传递考试内容进行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 窃取试卷、篡改分数的；
- (六)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在考试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在闭卷考试中，夹（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物品。
- (二) 在考试用桌（椅）、准考证、学生证、身体等介质上涂写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 (三) 未经许可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 (四) 查看或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传递给他人；报对答案或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私自交换试卷或擅自交换考试座位的。
- (五) 借故暂离考场进行作弊或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 (六) 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工具的，或在采用其他考试形式时出现抄袭行为的。
- (七) 考试中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 (八) 共同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的给予与作弊者相同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上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试中未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



用紙的；

（六）未經考試工作人員同意在考試過程中擅自離開考場或將試卷、答卷、草稿紙等考試用紙帶出考場的；

（七）在考場內外大聲喧嘩或實施其他行為影響考場秩序的；

（八）其他違反考場紀律行為的。

第三十四條 在考場中不服從監考老師管理或安排的，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處分。

第三十五條 在學生綜合素質評價中，個人自主申請內容有不誠信行為的，經查證屬實的，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給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處分。

第三十六條 畢業設計、學位論文、公開發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襲、篡改、偽造等學術不端行為，其中情節較輕的，給予記過或留校察看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代寫論文、買賣論文的，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第四章 處分管理權限和程序

第三十七條 處分管理權限及程序：

（一）學生發生違紀事件，依據其違紀行為，由相關分院、部門提出處分建議：

1. 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學院治安、消防管理等規定的行為，由學生所屬分院配合保衛部門了解情況；必要時，由保衛部門及學生所屬分院協助公安機關查清事實，並在國家司法機關進行相關法律處理後，將有關材料轉學生發展指導部和學生所屬分院，由分院根據違紀事實提出處分建議，報學生發展指導部。

2. 跨分院的学生違紀事件，由學生發展指導部及相關部門牽頭，召集學生所屬分院有關的主管領導，按本辦法提出處分建議，由分院報學生發展指導部。



3. 对在公寓内违纪的行为由学生发展指导部核实情况，提出处分建议，同时将违纪事实抄送学生所属分院。

4.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行为由教务部门核实情况，提出处分建议，同时将违纪事实抄送学生所属分院。

5. 除上述情形以外，由学生所属分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分院应在违纪事实查清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

（二）学生发展指导部、教务部负责违纪材料的审核。审核完毕后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经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发展指导部起草处分文件，分管院领导签发。

对于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决定，需由院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处分决定发文下达后，学院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院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6份，一份送交给学生本人，一份寄给学生家长，一份送交学生所属分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送交班主任，一份分院备案，另一份留学院备案。分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时，应当通知违纪学生在送达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分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处分决定无法送达的，在院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



送交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除外。对违纪学生的申诉，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七）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院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分期满，如无特殊情况，经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发文解除相关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与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1〕87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本科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

浙大城院发学〔2017〕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治校，保证学生违纪处分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申诉的法定权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因不服依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17年8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7〕62号）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以下合称为“原处分”）而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共同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 （二）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根据复查情况，认为需要重新研究处理的，提交学生



违纪处理委员会重新进行研究，作出新的处理、处分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三章 申诉申请

第五条 学生对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六条 申诉人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单位提交申诉材料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原处分决定所适用的规定或程序错误；
- （二）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三）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认定的事实有错误；
- （四）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在学生违纪处分中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申诉受理与复查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在正式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申诉复查工作，并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再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五章 申诉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不同情况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对于原处分决定所依据事实清楚、适用规定和程序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决定；

(二) 对于原处分决定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重新研究处理决定”的决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处分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违纪处分提出申诉的学生，在其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规定（2010 年 10 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0〕107 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教〔2017〕89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本科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但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艺术类学生不能跨类转专业；专升本学生不允许转专业；新西兰 UW 学院学生只允许在新西兰 UW 学院内的专业互转。

第三条 各专业、年级的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等由分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进入专业学习的基本要求提出，经学院审核后确定。

第四条 各专业、年级的接收名额由分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提出，经学院审核后统一公布。一、二年级各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低于已有学生数的 2%。

第五条 录取在其它专业（类）的优秀学生在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可申请转入公费招生专业。学生第一学期专业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并通过第二学期学院统一组织的转公费招生专业资格考试，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六条 新西兰 UW 学院的学生，如拟转入专业的学生数未满足限定数额，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在新西兰 UW 学院内转专业。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已经转过专业者（含要求转回原专业者）；
- (二) 提出转专业申请当学期或上一学期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八条 学生从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始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九条 转专业程序

(一) 每学期第7周前，分院将各专业的接收名额、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上报学院教务部。

(二) 第8周由学院统一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和时间安排。

(三) 第9周为各分院接受转专业学生报名时间。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实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连同成绩单、纪律处分情况证明、退学警示情况证明等一并递交到所在分院教学办公室。

(四) 第10周，学生所在分院根据各专业转入条件完成初审，签署意见后按申请转入专业分类汇总并报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审核后，将学生申请表移交给申请转入分院，申请转入分院负责通知并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参加考核。

(五) 第11周申请转入分院根据考核结果，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将拟同意转入学生的申请表送交教务部审核并公示。

(六) 公示期满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 获得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应按转入专业有关要求选课。同时，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期终考试，若出现考试违纪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八)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于当学期结束后正式生效，相关学生的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含短学期教学环节）由转入专业所在分院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



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5年8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5〕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本科學生轉專業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所在分院	
學號		專業		班級	
申請轉入分院 / 年級 / 專業名稱					
申請理由	簽名： _____ 聯繫電話：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意見	簽名： _____ 聯繫電話：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班主任意見	簽名：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所在分院意見	簽名（公章）：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轉入分院負責人意見	如同意，建議轉入 _____ 專業 _____ 級 _____ 班。 簽名（公章）：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編入班班主任確認	簽名：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務部意見	簽名（公章）：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提交本申請表需提供相關預審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相關成績證明（加蓋所在分院教學辦公章） (2)進校以來違紀情況證明（加蓋所在分院學工辦公章） (3)進校以來退學警示情況證明（加蓋所在分院教學辦公章）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教務部制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推荐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实施细则

浙大城院发教〔2011〕84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依托浙江大学办学的优势，进一步因材施教促进学院人才培养，根据《选拔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宁波理工学院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的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1〕102号）文件精神，学院每年从一年级学生中推荐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为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立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优秀学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实施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具体负责学生报名、浙江大学相关课程考试组织、学生专业综合排名统计和推荐名单初选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推荐范围：当年在籍的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第四条 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上进心强，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综合表现优秀，身心健康；

（二）高考入学成绩必须在普通本科录取分数线以上；

（三）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10%；

（四）同步参加并通过浙江大学本科一年级相关专业课程考试：理工科类学生考数学类和物理类课程、人文社科类学生考数学类和外语类课程；



(五) 在校期间修读的课程层次、进度不得低于所在专业推荐性课程计划的要求，必修课程成绩没有出现过不及格。

第五条 推荐时间：第二学期期末至第三学期开学前一周。

第六条 推荐名额

(一) 浙江大学按不超过城市学院当年学生招生数 1% 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进入浙江大学学习人数总名额。

(二) 学院根据全院当年在籍同级学生人数情况，按专业（大类）分配拟录取名额给各分院，并按拟录取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各专业（大类）推荐名额，专业（大类）之间名额不得挪用。

第七条 推荐程序

(一) 第二学期期末，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和分配推荐名额进行初选。推荐人选应完全符合推荐条件，符合推荐条件人数少于分配名额的专业，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推荐。

(二) 推荐人选成绩排名按浙江大学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和一年级专业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浙江大学课程考试成绩和一年级专业成绩的比例各占 50%。

(三) 第一学期转专业学生，其成绩按转入后专业排名，符合条件者由转入后专业推荐；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成绩按原专业排名，符合条件者由原专业推荐。

(四)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成绩按大类排名。

(五) 8 月中旬，各分院根据推荐条件和分配推荐名额，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教务部。

(六) 8 月下旬，由学院优秀学生推荐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推荐名单，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统一报送浙江大学。

(七) 被推荐学生的面试、录取和主修专业确认等工作，按浙江大学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被录取进入浙江大学学习的学生名单，由浙江大学发文公布。



第九条 录取学生试读期为1年。试读期间，按浙江大学相关条例进行管理。未达到浙江大学课程学分要求（即1个长学期内所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的学生退回城市学院。学生试读期满，由浙江大学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获得浙江大学正式学籍。

第十条 试读期间，学生按城市学院学费标准向城市学院缴纳学费；试读期满，符合要求的学生取得浙江大学正式学籍后，按浙江大学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1级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的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发教〔2006〕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大学“立交桥”推荐 学生专业排名计算方法等事项的通知

浙大城院发教〔2015〕82号

各分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推荐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发教〔2011〕84号）相关规定，学院每年从一年级学生中推荐优秀学生转入浙江大学学习（即：“立交桥”项目）。为保障“立交桥”推荐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现就推荐名额分配及推荐人成绩排名事宜进一步补充明确如下：

一、学院根据当年级在籍学生数，按专业（大类）分配推荐名额给各分院，专业（大类）之间名额不得挪用。

二、专业（大类）的确定以专业代码为准，同一专业代码统一确定名额、统一选拔推荐，包括各种原因针对不同类型学生采用了不同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的专业的，如：财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实验班、金融学与金融学（中新合作办学）等。

三、同一专业代码涉及不同（培养方案）专业的，排名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排名成绩} = \frac{\text{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text{同一专业代码专业前 80\%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text{学生本专业前 80\%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四、推荐人选排序按浙江大学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和一年级专业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浙江大学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和一年级专业成绩排名各占 50%。综合排序出现相同时，优先推荐浙江大学课程考试成绩排名靠前者。

五、本通知规定事项自 2015 级学生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5 年 6 月 18 日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分制實施條例

(2010年7月修訂)

浙大城院發教〔2010〕78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激发教师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條 學分制是以學分作為學習的計量單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學分作為畢業或獲得學位的主要標準，更側重於目標管理的一種較為靈活的教學管理制度。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學生。

第二章 學期安排

第四條 學院每學年設置春季、秋季兩個長學期和一個暑期短學期。長學期安排19周，其中考試2周；短學期安排3-4周，主要用於安排軍訓、實習等實踐教學環節。

第三章 學分計算

第五條 課程學分的計算，以該課程所需的教學和學習量為



标准。原则上理论教学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习题课、上机课、外语听力课与口语课、体育课等课程和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一般计 8-12 学分。

第六条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院设置第二课堂学分，第二课堂管理办法另行修订。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学院开设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以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八条 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院对部分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同时，为保证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学院对数学、物理、外语、计算机基础等课程教学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大纲、统一内容、统一考试和统一阅卷。

第五章 选课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学院课程开设情况和自己的选课意愿，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一学期修读课程的选课。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条 学生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自主完成每学期选课，包括自主选择学习进程、自主选择课程（层次）以及自主选



择主讲教师。

第十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是学生修读各类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学生一般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顺序修读。学生选课前应在班主任、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学习能力，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选课时要注意课程修读的前后衔接。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建议以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最后一个学年，答辩应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在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生已基本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算相应的学分学费，首次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的课程，学生可以重新修读，重新修读同样按学分收费。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都要参加考核。考核无论合格与否，成绩一律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部分实践类课程可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少数特殊课程经审批后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成绩按百分制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五级制及格（含及格）以上、或二级制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为了客观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以指导性课程计



划作为最低课程要求和最低进度，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

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绩点权重系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根据考核成绩折算，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绩点	3.5					0

课程绩点权重系数规定如下：

课程性质	数学、物理、外语和计算机基础等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	其他通识必修课程和基础课程，以及专业必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绩点权重系数	1.15	1.1	1.0

第七章 毕 业

第十九条 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度，四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4—7年。

第二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注册专业本科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分院同意，教务部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凡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毕业时间均按实际



取得毕业资格的年度(每年7月)记载,学制按注册专业计划学制(4年或5年)记载。

第八章 辅 修

第二十三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培养高素质、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在本科学生中实行主辅修制。

第二十四条 凡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年起,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申请参加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读主、辅修专业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之内完成,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辅修专业计划的学生,其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记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2010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学院以前所颁文件中,凡与本条例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浙大城院发教〔2017〕88号

为鼓励在校大学生进入境内外优质高校学习和充分利用优质资源自主学习，做好并规范校外学习及成绩认定与管理服务，根据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以下学生：

（一）参加学院组织的境内外交流项目，赴境内外学习、文化交流等的在籍学生。

（二）经学院批准在部、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选修课程学习的在籍学生。

（三）参加学院认定的在线课程平台学习的在籍学生。

（四）从部、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高考后录取到我院的在籍学生。

二、基本原则

（一）认定学分数参照我院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程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实践课程 32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总学分不得超过我院专业要求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

（三）学生校外修读的课程认定后均不计入我院学分绩点统计。

（四）学分认定申请原则上需在学生获得学分后一学期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三、认定程序

(一) 学分认定

1. 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择信息维护—外来成绩认定—填写申请课程信息—提交申请信息—生成“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

2. 学生打印“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连同对方学校提供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及相关课程介绍等材料，提交给学生所在分院。对方学校的成绩记载或学分计算方法若与我院不同，需附该校的成绩记载及学分计算方法。

3. 学生所在分院教学办公室根据学时对应关系，给予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指导。

(二) 课程免修

1. 学分认定后需免修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必修课程的，经开课分院审核后，在同意免修的课程后面签字确认。具体参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办理。

2. 未能免修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必修课程的，经专业所在分院认定后，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并在免修课程名称一栏中注明“专业选修”。

3. 其他认定学分作为学院通识选修课学分。

(三) 分院审核

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完成后，由学生所在分院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上签字盖章，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后，报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学生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认定结果。

四、认定学分按学院相关标准收取学分费。

五、从我院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高考后录取到我院的在籍学生以及转学进入我院的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六、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浙大城院发教〔2011〕8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



附件：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校外修讀課程學分認定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所在分院				班級	
修讀學校名稱				修讀時間	
外校學習原因					
校外修讀課程名稱	總學時	成績	學分	免修計劃內課程名稱(課程號)	開課分院意見(簽名)
學生所在分院意見	合計認定__學分，其中__學分可以作為專業必修課學分，__學分可以作為專業選修課學分，__學分可以作為通識選修課學分。 負責人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教務部意見	負責人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表需附外校學習的校方正式成績單原件、相關課程介紹。成績記載或學分計算方法與我院不同的，需附該校的成績記載及學分計算方法。

2. 認定課程可免修必修課的請在免修課程名稱欄填寫計劃內課程名稱及課程號；不能用於免修必修課程的，可由學生所在分院認定是否作為專業選修課學分或公選課學分，並在免修課程名稱欄備註專業限選或公選。

3. 本表一式三份：教務部、學生所在分院教學辦、學生各留存一份。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学生课程免修有关事项的规定

浙大城院发教〔2011〕83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个性化教学，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学生实际修读课程与专业指导性课程计划要求课程不一致时，课程免修事项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注册专业相应年级所对应的专业指导性课程计划，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其课程学分是修读的基本标准，学生一般应按课程计划要求的课程修读。

二、学生由于交流学习、转学、转专业、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和课程计划要求不一致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以免修。

（一）分层次教学的课程，相同课程中实际修读课程层次高于课程计划要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分层次教学课程一览”。

（二）已修读同类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专业课程计划要求的，或低于专业课程计划要求1个学分以内，但成绩 ≥ 75 的。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相差学分		已修课程成绩	是否免修
已修课程学分高或相等		≥ 60	免修
已修课程学分	0.5—1.0	≥ 75	免修
		< 75	否
	≥ 1.5		否

三、其他相近课程的免修，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分院论证与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课程相同性达 70% 及以上的，才可以免修课程计划中相应课程。

四、因课程免修引起的学分总数的减少，学生需补修不足的差额学分，补修课程应选择修读相近课程或本专业选修课程。

五、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经论证低于专业课程计划中相应课程的要求，或无法找到专业课程计划中的对应课程，则将其作为学院普通教育选修课学分。经专业所在分院论证认定，也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六、普通教育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能替代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七、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现主修专业					
免修原由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交流 (交流学校名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学 (原学校名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原专业名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异动 (预期毕业年份: _____) _____)			
已修课程	名称			成绩	
	学分			周学时	—
免修课程	名称				
	学分			周学时	—
	免修课程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生所在 分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开课分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交学生所在分院和教务部。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課程考核管理辦法

(2018年7月修訂)

浙大城院發教〔2018〕82號

課程考核是檢驗教學效果、保證教學質量的重要手段，為進一步加強學院課程管理，使課程考核工作更加科學化和規範化，建設優良學風，推進高素質人才培養，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第41號令），特修定本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課程考核的目的在於指導、督促學生系統地復習和鞏固所學知識和技能，檢驗理解程度和靈活運用能力，調動學習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培養創新精神和創新思維。

第二條 考核工作是教學管理的重要環節，是教學質量管理與評價的重要內容，應堅持公平、公正、誠實、嚴謹的原則。凡屬本科培養方案規定的課程應當進行學期考核，實習、實驗、課程設計、畢業（設計）論文等實踐性教學環節應以相應方式進行考核。

第三條 學院實行補考制。課程考核不及格者有1次補考機會，補考不收費。

第四條 凡在籍的學院本科學生必須參加所修課程的考核，並取得相應的成績，成績合格者可獲得相應學分。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教务部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分院依照本办法、本科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分院要认真抓好考前命题、考场管理、考后阅卷、试卷分析等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核前各分院应组织召开好三个会议，以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分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本分院情况研究落实有关考核工作的措施。

（二）分院任课教师、班主任、主考、监考人员会议：布置有关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重申考场规则及监考人员职责。

（三）学生考前动员大会：向全体学生申明考核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敦促学生认真复习，诚信为人，诚实应考。

第七条 考核时间由教务部依据当学年的校历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分院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部批准后，由教务部统一调整。

第八条 考核的组织安排

（一）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随机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主考、监考人员由各相关分院负责安排。主考教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学生人数 80 人以内的考场，至少应安排 2 人监考；80 人以上的考场，至少应安排 3 人监考。各分院教学办负责向主、监考人员发出监考书面通知，明确主监考任务。

（三）监考人员排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或由他人代替时，必须事先征得所属分院教学办同意。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试卷命题

第九条 考核方式

(一)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评定方式等)由任课教师提出,开课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基层教学组织认定,在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中予以公布。考核形式一般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报告、论文等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

(二) 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一些所谓的标准化测试等考核方式。

第十条 试卷命题

(一)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命题计划书进行命题。着力引导学生把精力放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上,考核学生的理解程度以及实际应用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 开课分院负责命题组织工作。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命题、组卷、付印、试卷分析以及试卷安全保密等工作。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

(三) 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考、教分离。

(四) 试题应具有一定的深度,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与考试时间相适应;难度适中,力求使试卷有良好的区分度。

(五) 考试应准备考卷和备用卷(即A、B卷),其难度和覆盖面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重复题目。命题时,每份试卷需经教师试做,并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六) 试卷命题实施系(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制度,



即试卷必须经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经分院教务管理部门盖章后，方可付印。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十一条 试卷格式

（一）试卷采用学院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考核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核所需时间等信息，并注明是否闭（开）卷。开卷考试的，应注明允许携带的资料范围，必要时可另附页说明。

（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课程负责人校对，系（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在考试前1周内打印密封。

（三）试卷由教务部指定印刷点统一印刷，不得流失、扩散。

第十二条 试卷保管

（一）各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的各个环节中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试题泄漏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分院和教务部，迅速采取措施，变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评阅后的试卷（含电子版），连同命题计划书、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试卷分析、成绩单原稿（含平时成绩记录表）交开课分院教学办登记封存，保存期5年。

（三）教务部、各分院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五章 主考和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三条 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进入考场，检查试卷印刷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缺页、漏题等问题，在考试过程中巡视考场，解答考生印刷错误方面的疑问或试题需要更正的地方，并协助监考老师维持考场秩序。

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之前 25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张贴座位表，必须随机安排考生座位，并按隔位对号入座。在黑板上公布本场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并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监考教师要认真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不在考试名单中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缓考学生凭缓考审批单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应关闭通信工具并在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将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以上网或带存储功能智能设备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

第十七条 分发试卷前，监考教师应清点试卷份数；考试开始，准时发卷；开考半小时后，清点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人数填入考场情况登记表；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监考人员应请 2 名考生共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并由学生代表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杜绝试卷流散。

第十八条 在整个考试过程中，须保持考场安静。监考教师应加强考场巡视，不站在学生身边观看学生答题，不交谈、不看书报、不随意离开考场、不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务。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令其退出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



不允许其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已有作弊行为，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并陪其到教务部说明情况，在其考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名。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应要求学生立即终止答题，收齐并清点试卷，确定试卷份数无误后准许考生离场，如实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签名，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考场情况登记表交回所在分院教学办，并及时将出现问题考场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复印一份交教务部，原件由各分院保管、存档。试卷由主考教师收回。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给考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期末考试实行巡考制度。巡考人员由学院有关领导、教务部、教学督导组及其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各分院也要安排分院主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组等巡考。

第二十三条 巡考时间应安排在开考前 15 分钟至开考后 30 分钟、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至考试结束。

第二十四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教师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坐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教师及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开考后 30 分钟内,着重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教师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务部报告,并与监考教师所在分院取得联系。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着重巡视监考教师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督促监考教师履行职责,要求其认真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并签名,交教务部存档。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于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无故不得缺考。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处;考核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可凭学院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提前到所在分院和教务部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在考试结束前不得在网上讨论试卷题目及报对答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收回(禁止学生自带纸张),一律不准由学生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核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条 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三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通讯工具、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以上网或带存储功能智能设备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如已带入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否则按考场违纪或作弊论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少数特殊课程经审批后也可采用二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课程的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到课率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的比例及评分原则根据课程性质由课程负责人确定(学院鼓励教师加强教学过程考核,加大平时成绩比例),并在教学日历中以书面形式明确。

第三十五条 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程由学院统一组织补考;其它课程的补考由开课分院组织。补考及格的,成绩记为60分(或及格)。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凡量大面广的试卷(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一般应该统一组织阅卷。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成绩



评定和录入工作，安排补考的课程须在考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卷与成绩录入工作。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后，成绩单打印一式 2 份并签名，将其中一份成绩单（含平时成绩记录表）和试卷送交开课分院教学办公室，另一份交教务部存档。

第三十八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分院教学办公室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对本人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允许核查试卷。查卷须在该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下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开课分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分院教学副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员在教学办核查试卷。学生不得参与核查工作，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第三十九条 评卷确有差错需修改成绩，由评卷教师或任课教师向所属分院教学办公室提出，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更正表》，经分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后，附相关材料报教务部修改。

第九章 试卷分析与反馈

第四十条 试卷评阅后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内容应翔实、全面。

第四十一条 试卷分析经系主任或教学部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与试卷一起登记存档。对试卷分析的结果要做好反馈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06〕4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教〔2014〕93号

为做好教学管理，有序安排课程补考工作，根据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补考适用范围

(一) 学生修读课程，如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学院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难度与原课程期终考试相一致。

(二) 对课程考试中缺考、旷考、考试违纪或办理缓考手续者，皆不予安排补考。

(三) 各类课程每次修读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学生不参加补考(含补考缺考)的，视为放弃补考。放弃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不再予安排补考。

二、课程补考安排

(一) 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

(二) 对于部分涉及面广、补考人数较多的课程由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第“零”周进行。

(三) 其他课程补考由各开课单位安排，可以单独组织补考，也可以安排跟班补考。

三、课程补考操作程序

(一) 期终考试结束后，各任课教师应及时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录入工作，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本人成绩和相关的补考信息。



(二) 每学期期终考试结束，成绩录入完成后，由教务部生成各课程的补考数据，开课单位根据补考数据组织安排补考。

(三) 补考课程安排信息统一由教务部公布，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相关信息。

四、课程补考成绩记载

凡经补考合格的课程皆按 60 分（或及格等）记入学生成绩单，注明“补考”字样，并获得相应学分。经重修后所获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五、其他

(一) 补考不收费。

(二) 补考试卷标准及要求与期末考试试卷相同，并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的相关要求保存与归档。

(三)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10〕80 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2018年7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教〔2018〕81号

为了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合理组织教学，推进教学改革，结合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2010年7月修订）》（浙大城院发教〔2010〕7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培养方案中有大学英语课程修读要求的专业。

二、分级教学及要求

（一）大学英语课程实施分级教学，课程包括《大学英语(I)》《大学英语(II)》《大学英语(III)》《大学英语(IV)》《大学英语(V)》《大学英语(VI)》及大学英语拓展课程。除大学英语拓展课程外，每门课程4个学分。

（二）学生必须通过学院《大学英语(IV)》课程考试，获得外语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12学分，其中大学英语课程获得学分不低于8学分。

（三）各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安排学生从《大学英语(III)》起读。修读高级别课程获得学分后，原则上不允许选择低级别的课程修读。

（四）参加雅思考试达到6.5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90分及以



上者可以申请获得外语类课程 2 个学分，具体学分认定详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17〕88 号）。

三、教学安排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根据其高考成绩建议起始修读等级。开学初选课时间内，学生可根据教学资源及开班情况，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适度调整。第二学期起，学生需要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网上选课，自行选定相应等级的大学英语课程修读。

四、成绩记载

（一）《大学英语 (IV)》课程的总评成绩直接以期终考试卷面成绩记载，同时作为学院大学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二）除《大学英语 (IV)》外，其余课程的总评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成绩、口试、作业、课堂表现等）和期终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五、其他

（一）个别培养方案仅要求修读《大学英语 (I)》《大学英语 (II)》和《大学英语 (III)》的专业，安排学生从《大学英语 (I)》起读。

（二）本办法自 2018 级学生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浙大城院发教〔2008〕7号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掌握科学严谨的实验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努力培养创新精神。

二、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方法和安全要求，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器材的特性。

三、按时到达指定的实验室。衣着整洁、举止文明，并保持安静，不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迟到或未经允许早退15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

四、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测定数据，做好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并交指导教师审阅。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不抄袭或臆造。

五、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正确操作，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并进行思考和分析。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搬弄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六、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若发现设备故障或意外情况，应立即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如切断电源、水源或气源等），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因违反规程操作或不服从指导而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照价赔偿。

七、实验完毕，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和实验台的清理工作，关闭水、电、气源，归还借用物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八、需进入开放性实验室进行自行设计实验，应事先预约并取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同意，认真填写《开放性实验室学生使用情况登记册》。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城院发教〔2008〕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中十分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主要指各类认识（社会调查）实习、教学（课程、专题、金工）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等课程计划中统一安排和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实习教学过程主要包括开展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进行现场教学，制作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撰写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以及完成总结评估和优秀成果展示等。在具体实施前，应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第四条 实习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暑期短学期，也可安排在大学三年级以后的春、秋学期。实习教学形式为集中和分散两种。实习教学地点可以安排在院内外实习基地，也可选择其它单位。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五条 实习教学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参观考察、社



会调查、模拟训练、见习体验、动手操作、实际应用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使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应用背景,进一步拓宽视野;在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基础上,提高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增强劳动观念,努力培养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六条 实习教学内容应与专业教育密切相关,并可以与学科竞赛、大学生科研训练等实践活动相结合。

第七条 实习教学应做到场所与设施相对稳定,制度健全,过程完整,时间充足,内容与要求明确,成果具体可见,评价标准客观公正。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负责制定实习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对各分院实习教学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并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条 开课分院职责

(一)制定实习教学大纲,主要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与基本要求,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和实习报告的规范与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推荐教材与参考书目,其它相关说明(含实习纪律与安全注意事项)等。

(二)按学期制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实习形式、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等。

(三)聘请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

(四)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五)明确实习目的、任务、要求和成绩评定方法,并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做好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完成总结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第十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一) 指导(带队)教师应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实习教学的全过程指导和实习考核。

(二) 在实习前,指导(带队)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管理制度,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应集中宣讲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实习场所(环境)的安全教育。

(三) 在集中实习时,指导(带队)教师应跟班指导与管理。在分散实习时,指导(带队)教师每周应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和安全状况,并前往学生较集中的实习场所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与实习单位一起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带队)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记录本》。

(四) 负责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纪律与要求

(一) 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和成绩评定方法,完成规定的实践活动,制作实习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撰写实习报告。

(二)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虚心接受指导(带队)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向指导(带队)教师汇报实习情况,认真填写《实习记录本》。

(三) 在指定地点进行实习,严格遵守实习纪律,特别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节约材料,爱护仪器,确保安全,对实习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四) 因事、因病离开实习岗位,需事先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缺课时数累计达到全过程三分之一者,将被取消评定实习成绩的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五) 在院外实习的学生应事先办理好相关手续。



第四章 场所与设施

第十二条 完好的实习教学场所与设施是学生完成实习活动的基本保证，学院和分院都应充分重视各类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内实习教学基地包括各类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等。

第十四条 学院外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应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由学院或者分院选择合适的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学院将定期检查实习基地的基本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实践操作、论文、报告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相结合。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习过程表现及考核结果，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90分以上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第六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院与分院共同建立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对实习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实时检查和监督，不断提高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第十九条 分院应对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和教师指导状况等方面的工作及时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鼓励教师在实习教学的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开展研究和改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浙大城院发教〔2004〕1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畢業設計（論文）工作管理辦法

浙大城院發教〔2008〕53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更好地實現“應用型、复合型、創新型”人才的培養目標，切實提高畢業設計（論文）質量，根據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設計（論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廳〔2004〕14號）等文件，結合學院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設計（論文）是實現人才培養目標的重要實踐性教學環節，在培養學生探求真理、強化社會意識、訓練科研能力、提高綜合素質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與社會實踐相結合的重要體現，是培養學生實踐創新能力和開拓創業精神的重要途徑。畢業設計（論文）質量，也是衡量教學水平、進行學生畢業與學位資格認證的重要依據。

第三條 畢業設計（論文）主要包括確定選題、下達任務書、查閱文獻、翻譯外文資料、撰寫開題報告（含文獻綜述和外文翻譯）、開題答辯、研究試驗、分析論證、撰寫論文（或設計說明書）、答辯資格審核以及答辯和成績評定等環節。在進入畢業設計（論文）環節前，學生應基本完成課程計劃所規定的教學內容，並獲得相應的學分。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教学要求

（一）使学生掌握中外文文献检索及本专业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的基础技能，了解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二）巩固和提升学生的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对实际问题独立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并提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或推断结论的方法。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调查取证、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结果论证、口头表达、文字表述和计算机应用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院和分院两级管理

（一）学院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要求，对各分院组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并进行总结评优。

（二）分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制定本分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动员、安全教育、审定选题、落实场地经费、阶段性检查、组织答辩和评分、质量分析、总结评优和成果归档等各项工作。对在院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分院应特别加强管理、监控和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条件



(一)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开展工作。分院可聘请外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并配备专职教师负责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法学、人文、经管类专业不超过 10 人）。在有辅助教师协助指导的情况下，允许适当增加所指导的学生人数。

(三) 指导教师应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指导学生。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纪律监督和过程指导等职责，做好选题申报、下达任务书、业务指导、成果检查、论文审阅和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在指导过程中，教师应注重设计思想和研究方法的启发引导，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教师应定期指导学生，并记录每次指导的内容和学生的出勤情况。

第九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一) 认真学习分院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要求和评分标准。

(二) 根据指导教师所下达的任务，查阅近期发表的与选题相关的文献资料 15 篇（含 15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据此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的译文各 3000 字（法学、人文、经管类专业各 2500 字）以上。

(三) 发扬刻苦钻研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论文（或设计说明书）10000 字（法学、人文、经管类专业 8000 字，特殊专业应满足分院根据培养目标另行制定的相应要求）以上，以及根据专业性质所需的设计图纸、实物作品、实验数据和程序软件等。

(四)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



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和资料。

(五) 在指定地点开展毕业设计(论文),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 确保安全, 节约材料、爱护设备。因事、因病离岗, 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缺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的三分之一者, 将被取消答辩资格, 成绩按零分计。

(六) 在院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事先办理好手续, 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并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条 选题的基本原则

(一)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体现学科特点和综合训练的目的,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术研究水平,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二) 选题应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发展需要,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提倡真题真做, 鼓励将毕业设计(论文)与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和“产学研”合作项目相结合, 并努力服务于区域经济的发展。选题应逐年更新, 做到在三年内不重复。

(三) 选题应考虑适当的难易度和工作量, 以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 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四)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或课题, 应明确每个学生的分工、独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要求, 保证每个学生都有一个独立的题目, 且内容不雷同。

第十一条 选题与开题的工作程序



(一)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包括题目、内容和要求,并经分院审核批准。

(二) 分院应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学期落实选题。

(三) 开题报告需进行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的下一环节。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一) 分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的人数为3至5人,组长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答辩小组的人员组成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

(二) 学生应按要求提交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和辅助材料,以及实物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等,并提出书面答辩申请。

(三)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内容并填写评语,对学生提出的答辩申请签署意见。若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要求,应指导学生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 分院负责审查申请人的答辩资格,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以进入答辩和成绩评定环节。

(五) 答辩小组应对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和论文(或设计说明书)进行评阅,验收实物作品(工科、设计类专业)。

(六) 答辩时,先由学生介绍其研究的内容、方法、过程、创新点和最终成果,答辩小组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提出难度不同的问题,并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记录。每个学生的成果介绍和答辩小组的提问时间分别为10至15分钟。

(七)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及时填写评语和评定成绩。

(八)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应由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



分院答辩委员会单独组织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设计(论文)的总评成绩应以学生独立完成任务的质量、学术研究水平与综合应用能力、创新点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和相应权数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二) 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时,优秀(90—100分)比例控制在10%以内,良好(80—89分)比例控制在4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及以下)。对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的专业,可适当增加优良比例。

(三) 对具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且首次评分为不及格的学生,分院可在当学期结束前组织一次补答辩,并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课程补考实施办法”规定的方法记载成绩。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优

第十四条 学院与分院应共同建立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实时检查和监督,稳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水平。

第十五条 学院和分院应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和教师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照人才培养目标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先进,鼓励学生和指导教师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以往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管理办法

(2011年修订)

浙大城院发研〔201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拓展大学生科研素质训练，促进师生科研互动，使学生在科研训练中培养良好的科学思维、实践创新、团队协作等能力，激发学生的科研积极性，促进优良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包括大学生科研课题、设计制作、社会调查、艺术创作等形式的学生科研训练。

第三条 学院各重点学科、各研究（开发）机构应创造条件，积极吸纳学生参与各类科研和开发活动，向学生开放科研实验室，浓郁师生科研互动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省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课题纳入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为指导大学生科研工作的开展，学院成立“大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总体协调和确定大学生科研计划的组织规划、项目认定、评奖评优及其它重要事项。组长由



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科研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分院、教务部、学工委（团委）等负责人。

学院大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部，日常工作由科研部负责实施。各分院应成立相应的“大学生科研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分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的组织规划、项目初审、评奖推荐及其它事项。

第六条 科研部是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的职能部门，负责大学生科研计划的设计、发布、组织申报、中期检查、结题、成果评审、经费管理等一系列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分院是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的二级组织管理部门，分院分管科研领导是分院大学生科研计划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开展所在单位的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申报、中期检查、结题及成果推荐等活动；分院科研秘书配合科研部和所在分院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大学生科研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每个项目至少由一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指导教师的职责是：为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的方案设计、计划确立与实施、研究方法选择、各类成果产出等提供具体指导与审查。指导教师可以是学院的专任教师或者学院在读的研究生。

第九条 大学生科研计划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见第五章第十七条。

第三章 经费筹措与使用

第十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研基金作为大学生科研计划的专项经费，用作项目经费资助、评审、优秀论文（成果）编印与展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申报以及其它大学生科研工作开销。

学院鼓励各分院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大学生科研计划经费



的资助力度和资助面。

各分院设立大学生科研计划专项经费本，科研部根据当年各分院大学生科研年度计划立项情况分次拨付到分院，各分院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分为两类：一类为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额度：理工类 1400 元，人文经管类 700 元；另一类为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额度：理工类为 800 元，人文经管类 400 元。课题的类型主要根据课题的研究性质、研究内容、预期获得的成果等因素确定。

课题立项后拨款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拨款在中期检查结束后，对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先行拨付课题总经费的 50%；第二次拨款在结题检查后，对通过结题检查的课题拨付剩余的 50% 经费。

第十二条 省、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课题的经费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学院配套经费参照第六章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每年 11 月申报一次。大学生科研课题的申报对象主要为学院在册的二、三年级本科生和学院一年级研究生。课题申报实行单位限额申报。

省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课题，由学工委（团委）会同科研部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

课题申报应以研究小组（团队）的形式组成申报，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配有一名指导教师。由在院研究生担任负责人的课题，必须吸收本科生参与。课题申报应遵循“需要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慎重进行选题和方案论证。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研究小组，申报创新性、学科交叉性课题。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课题的负责人。未完成



上年度立项课题而被撤销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当年度课题。

第十四条 申报立项程序为：研究小组根据科研部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分院；分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评审，根据申报名额推荐立项课题，排序后报学院科研部复审；科研部组织召开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工作指导小组”会议，对科研部复审后的课题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学院批准并发文公布。

省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立项按省市相关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可分为年度固定项目和绿色通道项目两种。

年度固定项目，主要是大学生科研课题，每年定期申报。包括：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成果积累、研究方向明确，具有较好的研究团队，预期能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包括成功申报省市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重点课题一般不超过年度固定项目总数的 25%。余者列入一般课题。

绿色通道项目，随时受理，单独立项。包括：参加地市级（含）以上各类大学生科研竞赛（含挑战杯）的预研或启动项目、各类社会合作与产学研合作类的大学生科研活动。经学院相关单位（部门）推荐，科研部审定后确定立项。课题立项后的执行、检查、结题、评奖等，由推荐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报科研部备案。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与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至一年，其中大学生科研课题为一年。

第十七条 项目日常管理实行分院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并根据经费使



用条款合理支配课题经费。大学生课题负责人应经常性的指导教师汇报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按计划推进科研工作，并及时整理阶段性研究成果，以便参加各类评奖、学科竞赛，或申报专利，或向学术刊物投稿。课题负责人所在分院根据第二章第七条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确定，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延期。确因技术或其它特殊原因，需对研究计划予以变更或不能按时结题的，大学生科研课题负责人应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分院签署意见，报科研部批准后方可变更或延期。提出延期的申请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专家研究进展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所需延长的期限；延长期内主要研究内容及计划。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学院将在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组织中期检查。大学生科研课题组须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中期执行情况检查表》，课题指导教师须对课题执行情况做出评价，经分院初审后集中报科研部审定。

对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科研部按计划拨付首批经费。对研究无进展或因各种原因中止的项目，将予以撤销，终止拨款。中期检查被撤销的大学生科研课题，学院予以通报，并取消该课题组负责人下年度申请课题的资格，同时下调所在分院下年度的课题立项数。

第二十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整理课题成果资料，如实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并附研究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大学生科研课题指导教师须填写指导工作总结和结题成果评价意见，经所在分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科研部，由科研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的条件是材料齐备，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组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结题材料。项目组须遵



循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行为，否则，一经查实，立即撤销该项目，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对按计划结题的项目，由科研部颁发《大学生科研计划结题证书》，并拨付剩余经费。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具体参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教育试行办法》执行。对未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未通过结题检查的大学生科研课题，将予以撤销，中止剩余课题经费拨付，并予以通报，取消该课题组负责人下年度申请课题的资格，下调所在分院下年度的课题立项数。

第六章 成果评审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省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课题由科研部和学工委（团委）组织专家单独进行结题评审，按时结题且结题评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学院分别给予 1000 元（合格）、2000 元（良好）和 3000 元（优秀）配套经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大学生科研优秀成果（作品）评比，评出学院大学生科研优秀成果奖，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成果由各分院推荐，可以是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也可以是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调研、设计及开发等方面的科研成果（论文）。各分院推荐的优秀作品原则上不超过该分院当年立项数的 30%，由科研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

对已获得院级以上奖励的大学生科研成果在申报学院当年度大学生科研成果奖时，将采用项目认定的办法进行，具体在年度大学生科研成果评比时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凡列入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浙江大学、省市及以上各类科研成果的评比。大学生科研计划的成果参加各类科研成果评比的，须在作品中注明“受浙江



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资助”字样。成果在国际、国内各类学生科研竞赛中获奖的，学院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通报表扬，优先推荐参加其它各级大学生科研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科研计划研究取得的成果（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等应注明“受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资助”。大学生科研计划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的研究成果及其成果参加各类竞赛、评奖和展出中，须注明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的转让和专利申请，均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学院给予实现成果转让和取得专利的课题组一定的奖励，具体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上交学院部分纳入大学生科研基金，其余由项目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分发给相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为展示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科研部每年组织编印《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优秀作品选》或通过其它途径展示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鼓励各分院通过成果展示、文集编印和成果报告会等形式展示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

在校学生参与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和获奖者，可作为学院学年评优的重要参照条件，详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师指导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并通过结题材料验收的，可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学生发展指导作业绩评价办法》规定计分。

第三十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大学生科研计划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由分院组织推荐、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导和专家评审，并经“大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学院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获大学生科研计划优秀指导教师或教师指导大学生科研计划项目并取得成果的，可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



师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研〔2010〕6号文件）规定记入科研业绩；符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2010〕82号）规定的，按该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科研计划成果申报专利，具体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所有获奖成果，仅对以城市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大学生科研计划成果有效。同类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仅按最高等级奖额计算，不重复或累计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学院发文《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科研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2003〕7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17年3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教〔2017〕7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学科竞赛工作，浓厚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实践意识，培养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项目分类、分级

第一条 学科竞赛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A、B、C三类，具体如下：

A类竞赛项目是指由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纳入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或经学院审定的由国际、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项目。对这类竞赛项目学院给予重点支持，承办单位应举办内部选拔赛，选拔优秀学生集训后参赛。

B类竞赛项目是指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奖项评比规范，参与高校范围广，学生参与度高的竞赛项目。对这类竞赛项目，学院根据各专业竞赛开展情况和教学的需要，有选择地组织学生参赛。



C类竞赛项目是指由学院审定参加或学院主办的其他竞赛项目。分院根据实际情况扶持的新设竞赛一般纳入此类项目。

第二条 根据参赛范围，竞赛项目分为国家（国际）级、省级、市级、院级共四级，具体如下：

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政府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

市级学科竞赛是指以市政府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省级区域性学科竞赛（含浙江大学校赛）。

院级学科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院性学科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工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承办单位具体实施，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

（一）教务部主要职责：制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申报，确定学科竞赛承办单位；核定竞赛所需经费及指导教师工作量；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落实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整理、归档A类竞赛项目的相关资料等。

（二）承办单位主要职责：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和日常管理



人员，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申报竞赛计划，做好组织、宣传、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参赛工作和安全管理；提供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和场地，落实院级竞赛的命题、评审，做好竞赛期间的后勤保障，收集竞赛作品和过程材料，展示获奖成果并总结归档；有效管理和使用学院为竞赛提供的资金及其它保障条件，建设与竞赛相对应的学生组织，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

（三）竞赛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竞赛的各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方案，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协调培训和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

（四）其他指导教师主要职责：负责对竞赛学生进行培训、辅导、参赛及安全管理，配合竞赛项目负责人选拔参赛学生、实施培训方案，完成竞赛的全程工作。

第四条 学院在每年2—3月组织开展当年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开展计划，经学院审定后予以公布并实施。各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条 院赛设立异议期制度，异议期为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一周内。教务部负责受理异议，任何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由单位盖章或异议人签名。教务部受理后组织对异议事项的调查，在竞赛评委会或专家组进行复议和解释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学科竞赛作品和成果归学院所有，由承办单位妥善保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院下拨的实践经费。



学院鼓励各承办单位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欢迎院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

第八条 学科竞赛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竞赛承办单位开支，专款专用，包括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材料费、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和补贴费等。竞赛期间师生差旅费按学院差旅费管理及开支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指导（带队）教师、巡视员的补贴参照学院监考或招生补贴标准。

第九条 对 A 类竞赛项目，根据竞赛的实际参赛情况，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分院按照不低于学院补助经费 1:1 的比例补足项目经费。B 类、C 类竞赛项目学院不补助。补助经费划拨到承办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竞赛工作合理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条 学院根据竞赛项目的开展情况，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其中，A 类项目工作量补贴 = 基础部分 + 奖励部分，基础部分为 32 分 / 项，奖励部分为：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按照 48 分 / 奖项计，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按照 32 分 / 奖项计，省级二等奖按照 16 分 / 奖项计，省级三等奖按照 4 分 / 奖项计。B 类竞赛工作量补贴不核定基础部分，奖励部分按照 A 类竞赛标准下调一档计。工作量补贴按照 80 元 / 分计，由教务部核定总额，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分院审核后报教务部核定。

第十一条 对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一定等级奖以上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十二条 对在学科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按照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核定其教学工作业绩，其中 B 类项目按照 A 类项目标准下调一档核定业绩，C 类竞赛项目不计业绩。



第十三条 参加 A 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学院按照该等级获奖数量核定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名额，由指导教师团队推荐人选报学院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 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和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教〔2009〕6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A 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参赛学生		指导组 (元/项)
		团体赛 (元/队)	个人赛 (元/人)	
国际级 或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	10000	20000
	一等奖	10000	5000	10000
	二等奖	5000	2500	5000
	三等奖	3000	1500	3000
省级	特等奖	5000	2500	5000
	一等奖	3000	1500	3000
	二等奖	1200	600	1200
	三等奖	600	300	600

注：

竞赛成绩按名次计时，第 1、2、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5、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8、9、10、11、12 名等同于三等奖；同一作品同年度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不重复计算奖励。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辦法（暂行）

浙大城院发教〔2014〕1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有关精神，保障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教育观念的转变，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以本科生团队的形式展开，以实际或模



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由本科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注重训练过程和自主实践，注重能力训练，强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和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学院加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学院各级实验教学中心、院内综合性创新实践基地和重点实验室都要积极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供条件支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整体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评估等工作。学院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教务部、科研部、学工委（团委）负责人，以及各分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和总结等工作。教务部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各分院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条件建设，做好项目的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和总结等工作，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创新训练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须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学生跨分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 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 有机协作。

(二) 项目申报人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一次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

(三) 每个项目均应有 1—2 名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来源于学院教师和企业专家, 院内导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学院教师、企业专家双导师制。

(四)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为 1 年, 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 或是在能够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 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五) 已经获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申报。

(二) 分院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 组织专家评审, 按学院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项目, 并上报教务部。

(三) 对分院推荐的项目, 学院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确定入围项目并提交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审核。



(四) 入围项目公示。

(五)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九条 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编制项目任务书，进行开题报告，并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详细记录项目的实施过程，不定期组织专题讨论，提交季度进展报告等。

项目负责人对研究项目负全责，应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中期检查

分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学院专家委员会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院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各项目组提交的必需材料为项目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 验收结束后，分院应及时进行工作总结与交流，撰写并提交总结报告，填报相关数据统计表，及时跟踪和收集项目正式发表的研究成果。

学院公布各项目的总结报告，将验收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定期组织成果汇编。

对项目管理不力的分院，将酌情减少下一期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时间、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在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内提交相应变更申请书，经分院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中止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中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中止报告，经分院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对项目执行不力或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的，学院将取消该项目计划，追回已下拨项目专项经费，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和学院配套经费组成，学院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核定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下达到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启动后，先下拨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资料费、复印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等，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分院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学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终止项目资助，并对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罚。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学院为项目组成员颁发证书，可作为学生评优、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可按参与国家级项目申请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学分。验收成绩为优秀的，可以申请学院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并适时组织成果展或成果交流会。

第二十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给予指导教师教学工作奖励，按相关规定计算教学工作业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课堂 (基础素质) 培养及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浙大城院发学〔2015〕75号

为进一步探索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积极打造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平台，发挥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在促进学生基础素质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制订2014—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课程计划的原则性意见》（浙大城院发教〔2013〕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内涵

第二课堂（基础素质）指大学生作为社会人对社会生活正确认知及适应，以及完成经常性实践活动必须具备的身体心理、思想道德和社会能力等方面的社会基础素质；同时指大学生作为未来职业人在从事社会职业活动时，完成职业岗位职责所必须拥有的正确价值理念、精神品质等方面的职业基础素质。

二、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指标体系和观测点

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细分为两大类，分别是社会基础素质和职业基础素质，共包含八个要素，各要素及其观测点见表一。

表一：大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各要素及其观测点。



类别	要素名称	观测点
社会基础素质	思想道德品质	坚定政治信仰，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具有理想信念
	身体心理素质	体质体型、精力充沛度、运动协调度和体育活动达标状况；心理状况、心理调适能力、情绪管理和主动、意志等精神品质
	社会参与能力	社会观察和现象识别、群体相处和人际交往、社会参与和实践活动
	人文艺术修养	人文情怀、艺术眼光、审美能力
职业基础素质	责任意识	诚信、正直、社会责任感、职业准则和道德
	合作精神	团队合作、分工协作、群体沟通、集体荣誉
	创新能力	创意点子和思维、创新能力；领导艺术、引领团队、创造性解决问题
	国际视野	国际眼光、外国语言交流能力、国际竞争力、全球化意识

三、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项目支撑和成绩认定

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培养由组织实施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实践具体活动项目来实现，活动项目主要由学工委等职能部门代表学院和各分院进行自主设计并组织实施。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体系的活动项目实施准入制，由职能部门和分院提出项目申请（更新）报告，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工作组审核后纳入。

活动项目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学院（分院）必修项目，要求每位学生都要参与并需考核合格；第二类是学院（分院）选修项目，学生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第三类是非院内项目，学生参与院外相关实践项目并有相关证明。学生参加活动项目训练经考核（认定）合格就可以获得一定分值，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各要素支撑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四、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学分管理

结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制订 2014—2017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课程计划的原则性意见》（浙大城院发教 [2013]96 号）的相关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需修读 3 个第二课堂学分才能毕业，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学分的获得以学生参加基础素质实践成绩合格来实现。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实践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根据各活动项目的累计分值确定学生是否达到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要求和程度。第二课堂（基础素质）3 个学分的获得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心理素质合格；
- （二）参加必修项目经考核合格；
- （三）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实践分值累计到 90 分。

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实践累计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 120 分以下的为及格，120 分及以上 150 分以下的为中等，150 分及以上 180 分以下的为良好，18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五、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评价办法

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自主申报和组织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其中“思想道德品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两项通过定性方式进行评价，另外六个要素通过定量方式进行评价。

（一）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办法

思想道德素质根据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来确定，不设基准分值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则思想道德素质合格；若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则其思想道德分值记负分值，需通过献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一定分值，从而保证思想道德品质成绩合格。

（二）身体心理素质评价办法

身体素质以每学年的体质测试成绩为准，体质测试成绩合格



则身体素质合格，不设基准分值要求，但参与体育活动项目的成绩纳入基础素质成绩；心理素质根据每个学生的心理档案和参与心理训练等来确定，不设基准分值要求，但参与心理健康活动纳入基础素质成绩。

学生因先天性身体问题（残疾、肥胖、内部器官影响运动）无法通过体质测试的，可通过参与合适的体育活动获得分值来替代；心理重点学生则可通过参与心理健康活动获得分值来替代。

（三）其它六个要素的评价办法

其他六个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要素支撑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六、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的评价实施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工作组，主要负责项目的认定、统筹实施和成绩审核备案；各分院成立分院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项目、受理项目的分值认定和成绩录入审核。

（二）学生参与各项目考核成绩录入以学生自主申报和组织统一认证两个方式进行。由学院内组织实施的项目，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由组织方将考核成绩录入系统并提醒学生及时查看确认；学生参加的非院内项目，由学生在当学期内自主申报。

（三）分院学工办（分团委）在每学期末（第15、16周）根据系统的记录打印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学期统计表，并经签名确认后存档。原则上签名确认过的历史记录不再修改。

（四）毕业生的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学分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第8周前由分院学工办（分团委）初审确认，并由学院学工委（团委）和教务部审核录入教务系统。

（五）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工作组将对各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成绩录入情况作抽样检查，引导学生诚信申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七、本办法从 2014 级本科生起开始试行，由学工委、教务部负责解释。2010-2013 级本科生的第二课堂管理仍然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教育试行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09]129 号）执行。

附件：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子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各要素支撑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本科學生第二課堂（基礎素質）
各要素支撐項目考核辦法

學生第二課堂（基礎素質）實踐成績由各支撐項目對應分值得按學生在校四年（或五年）累計而成，其中部分項目以學期或學年考核計分。

一、思想道德品質的考核分值表

獎勵或違規違紀層次	對應分值	說明
分院、學生公寓樓內通報表揚	5	
學院通報表揚	10	
分院、學生公寓樓內	-5	獻愛心公益活動獲 5 分
學院通報批評	-10	獻愛心公益活動獲 10 分
警告、嚴重警告紀律處分	-15	獻愛心公益活動獲 15 分
記過、留校察看紀律處分	-20	獻愛心公益活動獲 20 分

二、身體心理素質支撐項目的考核分值表

類別	活動項目名稱	等級或次數	分值	組織（牽頭）單位
體育競賽	參與體育類需列舉 比賽	1-3 名	10	學生工作委員會
		4-8 名	5	
		參與	2	
體育訓練	參加學院運動隊訓練（以一學期為單位） ^①	合格	5	
	選拔代表學院參加交流活動	1 次	2	
體育活動	酷跑季、晨跑、晚跑等全院性活動	參與 / 合格	2	
	參加體質項目測試（需列舉）（以學年為單位）	參與 / 合格	1	
	參加體育社團活動（需列舉）	一次	1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或次数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心理健康活动	参与“5.25”心理健康月等活动	一次	1	学生工作委员会
身体心理素质自选项目	身体心理素质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①说明：比赛类的分值从层级来说分为省部级及以上、市校级、院内三个层次；从等级来说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1-3名）、三等奖和单项（4-8名）、优胜奖和成功参赛。以院内这个层次的等级为基准分值，市校级为基准分值的1.5倍，省部级以上为基准分值的2倍。

三、社会参与能力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或次数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学生组织工作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和基层班级班长、团支书和学长、心理委员（以学期为单位）	考核合格	5	学生工作委员会
		考核优秀	10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普通成员和基层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寝室长（以学期为单位）	考核合格	2.5	
		考核优秀	5	
	优秀学生讲师团成员（以学期为单位）	考核合格	5	
	获评学院“心灵使者”称号	一次	2	
校园文化活动	作为观众参加 <u>学生组织活动</u> （不含已经单列的人文讲座、报告会和两大文化节）②	1次	1	
	作为组织者参加 <u>学生组织活动</u> （不含已经单列的人文讲座、报告会和两大文化节）	1次	2	
	作为观众参加公寓文化节、“一楼一品”等公寓品牌文化活动	1次	2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或次数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志愿实践活动	分院立项暑期(短学期)社会实践活动	考核合格	2.5	学生工作 委员会
		考核优秀	5	
	学院立项暑期(短学期)社会实践活动	考核合格	5	
		考核优秀	10	
	学院暑期(短学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③	1次	5	
	寒假(短学期)招生宣传实践活动	考核合格	2.5	
参与 <u>重大</u> 志愿活动④	1次	2.5		
社团实践活动	参与 <u>社团</u> 文化精品课程(活动)④	1次	2	
	社团核心成员(以一学期为单位)④	合格	1.5	
社会参与能力自选项目	社会参与能力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②说明:活动比如参加学生会(辩论赛、十佳歌手)、青年志愿者中心(暑期社会实践评选会、公益之星评选会)等,其中参与者1分,组织者2分。其中创新创业文化节和国际交流文化节已经单列在另外要素里。

③说明:暑期(短学期)社会实践个人,以院内层次的等级为基准分值,市校级为基准分值的1.5倍,省部级以上为基准分值的2倍。

④说明:参与重大志愿活动由学院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组织并认定;社团文化精品课程(活动)是否纳入体系需要学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核准备案,原则上只有三星级以上社团的活动才可以申请纳入,另外社团核心成员的人数依据不同星级由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核准。



四、人文艺术修养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或次数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艺术比赛	作为选手参加(十佳歌手、主持人、书画、器乐、舞蹈、话剧等)比赛	1-3名	10	学生工作委员会	
		4-8名	5		
		参与	2		
艺术训练	参与专业分团(7个分团需列举)训练(以一学期为单位)	合格	5		
	参与学院活动表演节目	1次	2		
	代表学院参加交流	1次	2		
博雅书院活动	作为学员参与书院课程活动	合格	10		
	作为观众参与书院(课程、礼仪进组织、博雅时光等)活动	1次	1		
人文讲座、报告会	参与学院大讲堂讲座	1次	1		宣传办公室
	参与学院人文类报告会(非大讲堂)	1次	1		
	参与艺术类讲座	1次	1	学生工作委员会	
	参与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人文艺术修养自选项目	人文艺术修养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五、责任意识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或次数(时数)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校园职业训练	担任办公室学生助理(以学期为单位)	合格	5	学生工作委员会
	参与就业职业类训练	合格	5	
	参与招聘会	1次	1	
	参加办公室勤工岗位(以学期为单位)	合格	5	
献爱心公益活动	献爱心公益活动(以学期为单位)⑤	3小时	1	
	参加公寓志愿活动(以学期为单位)⑤	3小时	1	
	参加公益献血活动	1次	1	
寝室卫生	寝室卫生(以学年为单位)⑥	合格	5	
责任意识自选项目	责任意识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⑤说明:献爱心公益活动按照志愿者服务时数来统计,公寓志愿活动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URHA)登记和统计后报学院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确认备案,其他公益活动由学院青年志愿者中心负责登记和统计,每3小时计分,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不保留小数位。

⑥说明:寝室卫生根据检查情况来综合评定,具体细则另附;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通过安排参加公寓志愿服务活动来“补偿”。



六、合作精神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考核说明		组织(牵头)单位
寝室荣誉	获得免检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标兵学习型寝室的集体荣誉(以学年为单位)	分别依次每个学生加3分、5分、8分、10分,加分名单由学工委确认		学生工作委员会
参与集体建设	参与主题班会⑦(以学期为单位)	2分		各分院
	参与主题团日活动⑦(以学期为单位)			
	获得学院级班集体荣誉;获得学院级支部集体荣誉;获得学院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集体荣誉⑧	获得集体荣誉班级、支部等团队成员每个学生加5分,加分名单由分院确认		学生工作委员会、各分院
合作精神自选项目	合作精神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⑦说明:1-3年级学生参与主题班会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3次,4年级学生每学期不少于2次,根据班会记录分院审核后录入;1-3年级学生参与主题团日活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次,根据团日活动记录分院审核后录入。

⑧说明:对于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集体荣誉,以院内层次的等级为基准分值,市校级为基准分值的1.5倍,省部级以上为基准分值的2倍。



七、创新能力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学科竞赛	参与“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创业计划、职业规划大赛；参与机械结构、电子商务、电子设计、广告设计等竞赛	1-3名	20	教务部和各分院
		4-8名	10	
		参与	5	
学术研究	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负责人	30	教务部
		参与	10	
	参与“新苗人才”计划、SRTP课题研究(结题)	负责人	20	
		参与	10	
	公开发表论文(或被重大会议收录)	第一作者	20	
		其他作者	10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开发、研制产品、软件或课件	第一专利人、开发人、研制人	20		
	其他专利人、开发人、研制人	10		
创新创业文化节活动	参与大学生贸易节活动	负责人	5	学生工作委员会
		核心成员 3	2.5	
	参与毕业生感言征集“创意”、废旧物品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1-3名	10	
		4-8名	5	
	参与	2.5		
参与创新创业文化节开幕式、闭幕式等创新创业文化节活动	1次	10		
创业园和技术创业孵化基地活动	成立公司入驻创业园(或注册法人)	负责人	30	教育发展公司
		核心成员 5	20	
	负责项目进驻创业孵化基地	负责人	20	创业教育学院
		核心成员 5	10	
职业技能训练	参与专业职业技能类培训并获得证书	合格	10	各分院
	参与其他职业技能类培训并获得证书	合格	5	
创新能力自选项目	创新能力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八、国际视野支撑项目的考核分值表

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等级	分值	组织（牵头）单位
出国（境）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赴国（境）外参加文化交流项目	考核合格 / 参与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赴国（境）外进行交换生项目	考核合格 / 参与	20	
	赴国（境）外参加其他经学院核准的项目	考核合格 / 参与	10	
院内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参与国际文化交流节相关活动，按次计算	一次	1.5	
技能型证书	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	获得外语技能型证书	10	各分院
	大学英语三级考核合格（仅限创意学院学生申请）	获得外语技能型证书	10	
	雅思、托福、GRE 等综合型证书	获得外语技能型证书	10	
	翻译资格、口语等级等单项证书	获得外语技能型证书	5	
国际视野自选项目	国际视野支撑项目体系非院内实践活动	一次	1	/
分院项目	详见分院考核分值表			各分院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創新訓練學分認定實施細則（試行）

浙大城院發教〔2017〕75 號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生積極參與學科競賽和大學學生創新訓練活動，提升大學學生的創新意識、創新精神和創新能力，培養高素質應用型創新人才，結合學院實際，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創新訓練學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參與大學學生創新訓練項目、參加學科競賽獲獎、取得科研成果等，經學院審定批准後給予認定的學分。

第三條 創新訓練學分屬於專業選修課學分，須繳納學分費，成績納入績點計算。教務成績系統中，創新訓練學分課程名稱登記為“創新訓練Ⅰ”和“創新訓練Ⅱ”，各為 1 個學分，考核形式為“考查”。

第四條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參與各級大學學生創新訓練項目、參加各類各級學科競賽獲獎、取得科研成果等，均可獲得一定的項目分（具體賦分標準見附件）。當學生獲得的項目分累計達到 5 分及以上時，可以申請創新訓練學分，具体如下：

申請課程	學分	申請條件	成績記載	
創新訓練Ⅰ或 創新訓練Ⅱ	1	累計項目 分≥5	良好	優秀
			5 ≤ 累計項目分 ≤ 7	累計項目分 ≥ 8

第五條 學生參與各級大學創新訓練項目賦分程序如下：學生作為項目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參與院級、省級、國家級大學學生創新訓練項目，項目通過中期檢查後，由教務部根據立項文件賦予



项目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赋分程序如下：学生参加教务部公布的各级各类竞赛项目获奖后，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在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上传获奖名单及获奖文件或证书，经分院审核，教务部确认后根据竞赛获奖等级赋予项目分。

第七条 学生取得科研成果赋分程序如下：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后，在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经分院审核，教务部确认后根据成果等级赋予项目分。

第八条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同一学年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分；同一项目成果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项，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项目分。

第九条 学生可登陆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自己获得的项目分。当获得的各类项目分累计达到5分及以上，可以提出“创新训练Ⅰ”或“创新训练Ⅱ”学分认定申请，经分院审核，教务部认定后记载成绩，赋予学分。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开展创新训练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登陆大学生创新训练综合管理平台，根据自己累计获得的项目分自愿决定是否申报。具体安排如下：开学第三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四周为分院审核时间，第五周为教务部审批时间。

第十一条 对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处理。对弄虚作假的有关工作人员，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创新训练项目分赋分标准



附件：

创新训练项目分赋分标准

类别	内容及级别		分值	说明
学科竞赛	国家 / 国际 级	一等奖	16	院级以上 A、B、C 类项目分别乘以 2、1、1 的系数；团队赛上限为 5 人。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市 / 浙大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创新训练 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8	
		成员	4	
	省级	负责人	6	
		成员	3	
	院级	负责人	2	
		成员	1	
科研成果	论文	一级	16	论定期刊目录以科研部公布为准；表中分值为排名首位成员的项目分，第 2—5 名减半认定。
		核心	10	
		一般	4	
	专利	发明专利	16	
		实用新型专利	8	
		软件著作权	4	
		外观设计专利	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学〔2014〕35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2007〕17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财教函〔2010〕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币。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符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第二条“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二)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学院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包括预评)。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10%(无不及格科目);或当学年学业成绩未达到专业前10%,



达到专业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榜样示范作用，具体规定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发展指导部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分院的评审工作由分院学生奖励评审组负责实施。

（一）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具体时间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分院初审并报学生发展指导部。

(三) 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奖励办法

(一) 由学院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证明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其它

(一)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对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院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学〔2007〕66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國家勵志獎學金評審及管理辦法（試行）

浙大城院發學〔2007〕65號

為激勵學生勤奮學習，努力進取，德、智、體、美全面發展，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根據《關於印發〈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職業學校國家勵志獎學金實施細則〉的通知》（浙財教字〔2007〕175號）等文件精神，結合學院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獎勵及資助標準

國家勵志獎學金用於獎勵資助學院全日制本科學生中品學兼優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由中央和地方財政共同出資設立。國家勵志獎學金按學年申請和評選，獎勵標準為每人每學年5000元。

二、申請條件

- （一）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二）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 （三）誠實守信，道德品質優良；
- （四）在校期間學習成績優秀；
- （五）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儉樸；
- （六）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學生；符合《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本科學生獎學金評定條件及管理辦法》（浙大城院發學〔2007〕41號）第二條“各類個人獎學金評選的基本條件”。

在同一學年內，申請並獲得國家助學金的學生，可同時申請



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发展指导部作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分院的评审工作由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每年9月底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各分院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所在分院递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在分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

（四）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分院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底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奖励及管理辦法

（一）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发文公布，并于每年11月底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对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取消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五、其它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人数，根据每年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 (二)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三)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学〔2014〕36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7〕4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学〔2007〕17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0学年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2010年秋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学〔2010〕2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标准及名额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人民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人民币。国家助学金每年资助人数,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二、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评审办法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生发展指导部具体负责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分院的评审工作由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实施。

(一)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学生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填写并递交《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各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结合所在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当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分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发展指导部。

(五)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其它

(一)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对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院将追缴已发放的助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学〔2007〕64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 及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城院发学〔2016〕90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16〕49号）、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第二条“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二）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三）有理想有抱负有行动，思想进步，道德品行良好；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过一项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包括预评）；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异，当学年获得过一项及以上学院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包括预评）。

三、评审办法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发展指导部具体负责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分院的评审工作由分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组根据分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具体时间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分院初审并报学生发展指导部。

（三）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奖励办法

（一）由学院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颁发浙江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证明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其它

（一）同一学年内，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不兼得。

（二）对已获得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院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

(2012年6月修订)

浙大城院发学〔2012〕69号

为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和个性健康发展，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

(一) 国家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专业精英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创新创业类奖学金、优秀团队奖、对外交流奖学金等，简称院设奖学金。

(三) 分院设立的奖学金，分院根据各自的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设立奖学金，作为院设奖学金的补充，简称分院奖学金。

(四)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在学院设立，旨在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简称外设奖学金。

二、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是当学年城市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规定的学分(学分的规定参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其中，



课程修读进度要求，分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思想品德评价排序为小班（或专业、系）前 70%；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凡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无故拖欠学费的；
3. 宿舍内表现测评不合格的。

三、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

（一）国家设立的奖学金

具体评选条件依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

（二）学院设立的奖学金

1. 专业精英奖学金

专业精英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且各方面能力突出的学生，每个专业设一名，奖励金额为 6000 元。获奖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大学期间思想品德评价排序为小班（或专业、系）前 25%；
- （2）大学期间学业成绩排序为小班（或专业、系）前 10%；
- （3）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

专业精英奖学金是综合类奖学金，在符合学业优秀奖学金学生中产生，与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创新创业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学金金额就高发放。



2. 学业优秀奖学金

学业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依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规定的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业成绩。学业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共三个等级,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为:

学业优秀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奖励金额为 3500 元;

学业优秀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7%,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学业优秀三等奖学金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3.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分为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实践教育优秀奖学金、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学术研究优秀奖学金、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创业奖学金七项,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各种奖学金的具体条件、金额和比例如下: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成绩,任期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 元,评定比例为:

①在基层学生组织(含班级、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比例为此类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②在学院级学生组织和分院(部门)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比例为所在类别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学生,只能评选其中一项。以上学生组织中学生干部的界定和编制核算由学院团委认定审核。

(2) 实践教育优秀奖学金

奖励在实践教育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比例



为学生总数的 5%，奖励金额为 400 元。其中由学院统一组织的跨分院的实践教育活动，名额单列。

（3）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各类学科竞赛（竞赛种类和级别主要依据教务部年度学院学科竞赛计划项目，并由学生发展指导部认定）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根据获奖证书认定。个人获得奖励的金额和具体条件如下：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含浙江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获“挑战杯”及其他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含浙江大学）一等奖。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省级（含浙江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二、三等奖；

作品入选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或在省级（含浙江大学）相关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在市级学科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在学院级学科性竞赛中获一等奖；

团体参加竞赛的，以团体名义参评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1500 元。

一个学生或团体获多项竞赛奖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4）学术研究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所写论文（第一作者）被 SCI、EI、SSCI、AHCI 收录或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刊物级别由学生发展指导部认定，下同）上发表，并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所写论文（第二作者，论文的第一作者是本院教师）被 SCI、EI、SSCI、AHCI 收录或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在国内外其它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一个学生获得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5）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分为一等、二等共两个等级。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1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发明专利；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实用新型；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8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专利人申请到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市级二、三等奖；

科研成果获得学院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科研训练活动，成果经评审获得较高评价。

一个学生获得多项科技创新成果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6）文体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文体类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或团体，分一等、二等两个等级，根据获奖证书认定。

①一等奖奖励金额 5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含浙江大学）文体类比赛三等奖以上；

获市级文体类比赛一等奖。



②二等奖奖励金额 300 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市级文体类比赛二、三等奖；

获学院级文体类比赛一等奖。

市级以上体育竞赛成绩按名次统计的，第 1、2、3 名视同为一等奖，第 4、5、6 名视同为二等奖，第 7、8 名视同为三等奖。一个学生或团体获多项文体比赛奖的按照最高奖励级别评定。

(7) 创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和支持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创业计划竞赛等创业活动，在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个人或团体，由学生发展指导部组织审核。

4. 优秀团队奖

用于奖励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拼搏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的优秀团队，包括先进班级、短学期实践教育优秀团队、十佳社团、文明寝室、标兵学习型寝室等优秀团队，由学院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优秀团队奖奖励金额视具体团队性质而定，至多不超过 2500 元。

5. 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鼓励和资助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能力。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

(三) 分院奖学金

分院奖学金的奖励类别、评定标准、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由各分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和修订，分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和金额发放需经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

(四) 外设奖学金

外设奖学金原则上在获得三好学生和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中评定。外设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四、评选办法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发展指导部作为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全院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分院的评奖工作由分院学生奖励评审组负责。

（一）奖学金的评定要体现学院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奖学金采取学年奖励和即时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学年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结合学生学年小结进行。即时奖励应体现时效性，分院初审各项材料后，及时上报学生发展指导部。

（三）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格。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分院统一汇总并于分院范围内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奖学金由分院报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发文公布，召开颁奖大会，予以表彰。学院发给奖学金证书，学生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隐瞒等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奖学金。

六、其他

（一）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1〕86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學生對外交流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浙大城院發學〔2012〕71號

為進一步培養學生對外交流意識，提升對外交流能力，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對外交流活動，助力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质人才，推進學院國際化教育，特制定本辦法。

一、對外交流獎學金（基金）的類別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對外交流獎學金（基金）分為對外交流獎學金和對外交流基金兩大類。其中對外交流獎學金以個人資助為主，對外交流基金以團隊資助或項目資助為主，共同用於鼓勵和資助我院學生參加各類對外交流活動。

二、對外交流獎學金

（一）對外交流獎學金評選的基本條件

1. 符合《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本科生獎學金評定條件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各類個人獎學金評選的基本條件”；
2. 遵守對外交流項目的有關規定，在國（境）外期間表現良好；
3. 對外交流項目結束後按期返回學院並完成相關總結報告。

（二）對外交流獎學金的類別、評選條件和評選辦法

對外交流獎學金包括對外交流特別獎學金、寒暑期對外交流獎學金和新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三項。

1. 對外交流特別獎學金

用於鼓勵和資助參加海外學術會議並作主題發言的學生，其



中前往亚洲国家和地区的最高资助 4000 元，前往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最高资助 6000 元。学生可凭 EI 会议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分院即时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即时奖励。

2. 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鼓励和资助积极参加寒暑期对外交流活动的学生。寒暑期对外交流活动包括学生在寒暑期参加的文化交流、短期学习、海外实习、社会考察等性质的各类对外交流活动。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 人，名额为每学年 150 人，参加评选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学业成绩排序为小班（或专业、系）前 50%；
- (2) 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寒暑期对外交流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与学年评奖评优同时进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参加对外交流项目的组织部门（或分院）核查学生在国（境）外表现和回国后是否完成项目要求，学生所在分院对其他条件进行初审，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若当学年符合条件人数超过 150 人的，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3. 新生国际交流奖学金

用于奖励优秀新生进行国际交流，拓展国际视野，促进全面发展。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三、对外交流基金

对外交流基金包括院设对外交流基金和外设对外交流基金。外设对外交流基金是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院设立，用于资助学生对外交流团队或对外交流项目的基金，是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的主渠道；院设对外交流基金是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的有益补充。

（一）对外交流基金的类别和评选条件



1. 院设对外交流基金

院设对外交流基金现设海外学习交流基金、校际文化交流基金和创新创业对外交流基金三项。

(1) 海外学习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在国（境）外大学进行中长期交流学习（含海外学习项目和课程合作项目）的学生。其中交流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 人，交流学习时间一年以上的学生资助金额为 4000 元 / 人。免收学费项目的学生不能申请本基金。

(2) 校际文化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寒暑期校际文化对外交流专项活动，每年资助 25 人，资助金额为 4000 元 / 人。

(3) 创新创业对外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寒暑期校际创新创业对外交流专项活动，在学院创新创业类活动和比赛中表现突出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中选拔，每年资助 25 人，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 人。

2. 外设对外交流基金

外设对外交流基金以团队资助和项目资助为主要形式，具体评定标准和资助金额根据各基金管理办法确定。

(二) 对外交流基金的评选办法

1. 海外学习交流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与学年评奖评优同时进行。参加评审的学生在顺利完成交流期间学习后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分院初审，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2. 其他对外交流基金在团队组织或项目组织时由组织方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其他



（一）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资助原则上不超过1次。

（二）对已获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隐瞒等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基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基金）的学生，在奖学金（基金）发放之前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奖学金（基金）。

（三）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条例（试行）》（浙大城院发学〔2008〕113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本科學生榮譽稱號評比條件及管理辦法

(2014年5月修訂)

浙大城院發學〔2014〕37號

為促進本科學生知識、能力、素質全面發展，培養具有創新創業能力和國際視野的應用型、複合型、創新型人才，根據教育部《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的相關精神，結合我院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榮譽稱號類別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榮譽稱號分個人榮譽稱號和集體榮譽稱號。

(一) 個人榮譽稱號包括：求是榮譽獎章、三好學生、優秀學生幹部、優秀畢業生。

(二) 集體榮譽稱號包括：先進班級和文明寢室。

二、個人榮譽稱號及評定條件

(一) 個人榮譽稱號評定基本條件

1. 熱愛祖國，積極向上，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校紀校規；
2. 學習勤奮，成績優良，當學年所獲學分不少於規定學分（學分的規定參照《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學籍管理細則》），其中，課程修讀進度要求，分院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3. 尊敬師長，團結同學，關心集體，誠實守信；
4. 思想品德評價排序列小班（或專業、系）前 70%；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 凡当学年(其中求是荣誉奖章和优秀毕业生为评选前的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无故拖欠学费的；
3. 学生公寓内表现测评不合格的。

(三) 各项个人荣誉称号的具体条件

1.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学院为表彰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显著或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学生而设立的最高个人荣誉称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获该项荣誉：

(1)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院赢得声誉；

(2) 在学术上有深入的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3) 为学院的建设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2.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评价排序列小班(或专业、系)前 25%；

(2) 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3) 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或学业成绩排名列小班(或专业、系)前 40%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比例为学生干部数的 10%。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



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 (2) 思想品德评价排序列小班（或专业、系）前 25%；
- (3) 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 (4) 获得一项以上院设奖学金（优秀团队奖除外）。

在各基层学生组织（含班级、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分院考核和评审；在学院级学生组织和分院（部门）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主管单位进行工作考核和评审，并由学院团委统一审核。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大学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同学。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和国际交流实践活动。获两次以上学业优秀奖学金；或获一次学业优秀奖学金，未获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另一学年学业成绩专业前 50% 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曾获得两次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部、院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以上所指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其中一项须在毕业前最后评奖学金年获得；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

(5)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且顺利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在学院期间学习勤奋，各方面表现良好，可根据其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综合表现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的评选内容及评选条件另行规定。

(二) 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的评选条件参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执行。

四、评选程序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求是荣誉奖章可即时申请即时奖励,学年评审与优秀毕业生同时进行;先进班级与文明寝室的评选程序另行规定。

(二) 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申报相应奖项,均需填写专门的申报表格。各分院(或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并初审,报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 各单位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预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 被授予求是荣誉奖章的学生,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二)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三) 先进班级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文明寝室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

六、其它

(一)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12〕70号)中除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的其他规定同时废止。2013年前入校的学生(含2013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适用原规定。

(三)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本科學生綜合素質評價實施辦法

浙大城院發學〔2016〕81號

大學生綜合素質的培養是高校人才培養的着眼點和落腳點，也是培養社會主義合格建設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方向。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普通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等有關文件精神，結合學院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評價的基本原則

（一）遵循“合格基礎上的揚長教育”和“學生全面素質提升基礎上的個性發展”兩個原則。

（二）充分認可評價過程的相對性、發展性。

（三）發揮評價過程的甄別、激勵和導向功能，評價結果作為學生評獎评优和就業推薦的重要依據。

（四）評價過程要求公開，評價結果力求公平、公正。

二、指標體系與評價方法

綜合素質評價的指標體系如下表所示，由2項一級指標，2項二級指標和8項三級指標構成，其中一級指標為專業素質和基礎素質，二級指標為社會基礎素質和職業基礎素質，三級指標為思想道德品質、身體心理素質、社會參與能力、人文藝術修養、責任意識、合作精神、創新能力、國際視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综合素质	专业素质		
	基础素质	社会基础素质	思想道德品质
			身体心理素质
			社会参与能力
			人文艺术修养
		职业基础素质	责任意识
			合作精神
			创新能力
			国际视野

（一）专业素质评价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具体计算方法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实施条例》（浙大城院发教〔2010〕78号）。各分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的排名计算办法并进行排名。

（二）基础素质评价

基础素质具体由社会基础素质和职业基础素质组成。社会基础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心理素质、社会参与能力、人文艺术修养；职业基础素质包括责任意识、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国际视野。评价标准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基础素质）培养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学〔2015〕75号）执行，每学年对基础素质总体评价结果和8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记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鉴定表》（见附件），相关要求如下：



1. 思想道德品质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价，通过学生的关键行为表现，考察学生遵守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情况。关键行为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学生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②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2) 评价方式

思想道德品质评价采取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学生关键行为表现，确定奖励或违规违纪的等级，并量化为相应分值，分值不为负值即视为合格。

评价由分院组织实施，根据学生的申报和存档材料进行核对。关键行为表现第①项指学生获得学院、分院、公寓楼通报表扬的情况，第②项的违纪行为指学生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纪律处分的行为。

2. 身体心理素质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培养状况进行评价，通过关键指标表现，考察学生的身心素质和健康水平。关键指标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

(2) 评价方式

身体心理素质评价采取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以身体素质表现作为主要评价对象，由学生发展指导部体育教育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分院。

3. 其它

社会参与能力、人文艺术修养、责任意识、合作精神、创新能力、



国际视野等六项素质的评价，主要以参加第二课堂（基础素质）相关支撑项目所获得的学年分值为依据。由分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六项素质的学年表现进行分项评价，并分别确定成绩与专业（班级）排名。

三、评价实施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分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分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下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各小班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二）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

每位学生对照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认真完成书面总结，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2. 班级审议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认每位同学综合素质各项要素的成绩真实有效，做好名次排序工作，完成班主任鉴定。

3. 公示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专业素质、基础素质各单项成绩和相关排名）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书面公示。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并做二次公示。

4. 评优评奖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5. 审批与存档



分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分院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归入学生档案。

四、本办法于2016—2017学年开始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09〕112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附件：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年综合素质鉴定表

年 月 至 年 月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分院		专业		班级			
个 人 小 结	(包括专业素质和基础素质表现、存在不足及努力方向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本学年 任职 情况			本学年 奖惩 情况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大城院发学〔2009〕110号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0〕6号）、《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007年7月修订）》等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院与合作银行签订了《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为使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学院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期向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负责组织每学年学生的贷款申请，对申请贷款



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向经办银行报送申请贷款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

(二) 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贷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进行国家助学贷款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三) 贷款学生所在的分院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委员会,做好贷款学生的资格初审,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通报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负责提供贷款学生毕业后的有效联系方式。

(四) 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事务。

(五) 学院计划财务部负责协助学生工作委员会与经办银行贷款工作的联系事宜;负责对经办银行向学院学生发放的贷款接收和管理;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管理等工作。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律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5. 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

(二) 学生在校期间,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有抽烟、酗酒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5. 已向其他银行申请到国家助学消费贷款;
6. 银行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贷要求者。

(三) 如在申请过程中或获得贷款后, 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 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 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经费额度

(一) 每年9月份学生提出申请, 学院集中时间办理。每个学生一学年只可申请1次。

(二) 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为学费贷款, 额度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 由银行直接划入学院财务帐户。

四、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 申请:

1. 学生可以通过学院资助工作教师、学院办公网、学生工作委员会网站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2. 学生通过所在分院学工办领取并填写申请表, 递交相关材料进行贷款申请。

3. 学生贷款须有两位老师担任见证人。

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分院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 协助介绍人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 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未偿还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二）审批：

1. 分院学工办初审学生贷款材料，签署审核意见并上报学生工作委员。

2. 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将贷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3. 银行对学院送交的助学贷款资料进行核查和审批。

（三）签订合同：

学生工作委员会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填写贷款凭证。

（四）贷款发放

经办银行将学费贷款直接划入学院帐户，学生可通过电话或在计财部网上查询。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一）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

（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的具体期限以贷款合同注明的期限为准。国家助学贷款额度需要在毕业前提前归还的，可向经办银行归还所贷本金；毕业后提前归还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条例有关规定计收利息。

（三）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

（四）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贷款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



(五) 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应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六)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六、本细则适用于 2004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浙大城院发学〔2005〕87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勤工助學管理辦法

(2018年7月修訂)

浙大城院發學〔2018〕90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规范管理學院勤工助學工作，促進勤工助學活動健康有序開展，切實保障學生權益，根據教育部、財政部《高等學院學生勤工助學管理辦法》（教財〔2007〕7號）、浙江省學生資助管理中心《關於進一步做好2014學年高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工作的通知》（浙學助〔2014〕11號）等文件精神，結合學院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勤工助學活動是指學生在學院組織下利用課餘時間，從事院內勤工崗位工作，通過勞動取得學院支付的合法報酬，用於改善學習和生活條件的社會實踐活動。學院一般不組織校外勤工助學，學生自行聯系的校外勤工助學崗位，應與用人單位或個人簽訂合約，並報所在分院備案，酬勞由用人單位支付。

第三條 勤工助學工作必須堅持“以學生為本、服務社會”的宗旨，按照“自願申請、信息公開、扶困優先、競爭上崗、遵紀守法”的原則，由學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秩序和學生正常學習的前提下有組織地開展。

第四條 學院加強對勤工助學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勞動觀。對在勤工助學活動中表現優秀的學生可予



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发展指导部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制订管理规定，对勤工岗位的设置、用工需求、计酬标准、岗位考核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提供各项服务工作。

第六条 院内各用工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勤工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全工作和办公技能等方面培训，正确指导、规范管理本单位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为保证学院勤工助学活动正常开展，学院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基金来源为学院划拨经费、社会捐赠及其他途径。

第八条 勤工助学专项基金用于学生参加院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及勤工助学各项服务工作。

第九条 勤工助学专项基金由学院委托学生发展指导部统一管理。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下设分院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由学生发展指导部按年拨付，各分院对勤工助学经费应专款专用。计划财务部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院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



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习，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 A 类岗位和 B 类岗位两大类。学院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岗位称为 A 类岗位，统称为学生助理，分院提供的岗位称为 B 类岗位，具体岗位名称由分院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院内用人单位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过程中应做到：

- (一) 用人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二) 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 (三) 不能替代院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五章 岗位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十三条 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工作。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如下：

- (一)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 学习努力，成绩良好；
- (三)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符的能力要求；
- (四)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四条 院内设岗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岗位要求进行统一公开招聘。用人单位可采取面谈面试等多种形式，择优录取。

第六章 岗位管理、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一经录用后应凭学生证报到，因故不能按时到岗的需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生因故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



需提前两周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做好工作交接，否则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年。职能部门和分院需于每年1月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向学生发展指导部申报A类岗位和B类岗位的用工需求，经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面向全院公开招聘。

第十七条 院内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与考核。学生发展指导部不定期对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为15元人民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每小时18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A类岗位由各职能部门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发放汇总表》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报表》，于每月月初交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批、汇总，由计划财务部于每月将酬金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B类岗位酬金由分院按月及时发放。临时性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批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5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4〕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指导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學生公寓文明建設管理辦法

浙大城院發學〔2017〕6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加強對學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提高學生的文明素質，創造良好的育人環境，提升學院人才培養質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公寓是住宿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休息的主要場所，是學院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為養成教育的重要載體。本辦法所稱學生公寓，包括校內外由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建造的学生公寓、以租借或聯建等方式用於安排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住宿的樓舍。

第三條 學生公寓管理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寓中心”）代表學院全面負責學生公寓的管理，為學生提供服務，具體負責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寓文化建設、住宿資源調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等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公寓內所有在住學生（以下簡稱“住宿學生”），包括學院計劃內招生的全日制學生（以下簡稱“計劃內學生”）和來學院進修、學習或培訓的各類人員。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五条 凡学院录取的计划内学生，愿意遵守本办法者，均可入住学生公寓。经学院同意来学院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由学院相关部门统一到公寓中心办理住宿申请手续。住宿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六条 按学院规定，计划内学生须在学院安排的学生公寓楼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应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见附件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根据学院教学和管理的要求，住宿安排采取按年级按分院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或更换寝室、床位。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计划内学生住宿费每学年缴纳1次，学院以学年为单位在每学年初预收。一个住宿学年计为10个月，时间从每年的9月计至次年的6月底。暑假期间，学院对计划内未毕业学生提供免费住宿。

第九条 住宿调整须经公寓中心批准后进行。住宿学生因转专业、降级、延长学习期限等原因一般应调整住宿，凭相关证明到公寓中心办理有关手续，住宿床位由公寓中心根据住宿资源做出安排。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须在批准之日起3天内完成搬迁。

第十条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休学、开除、出国及其他原因需终止住宿的，或者因违反规定被学院强制退宿的，须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手续时，公寓中心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计算应交住宿费。住宿费计算以月为单位，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



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楼。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搬出的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强制将其搬出。

住宿学生退宿后，如在学习期间需要重新住宿，须提前 2 周（寒暑假期间不计在内）向公寓中心提出住宿申请，并重新签订住宿协议书。

第十二条 公寓中心根据学院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需要、学院对学生公寓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时，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院统一安排，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公寓管理人员应根据学生寝室的实际表现，开展寝室资源整合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寓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一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院保卫部门和公寓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在学生公寓内



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由公寓中心更换门锁。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禁止吸烟。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应主动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或学院卫生防疫部门；住宿学生如发现公寓内有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院医疗部门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十九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良好的生活秩序，公寓内禁止带入宠物及饲养宠物。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外来人员者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被访者对来访者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的告知义务，并履行对来访者进行行为规范的约束义务。访客须在当天 22:00 前离开公寓，异性会客须遵守公寓中心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会客时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要有妨碍他人或不雅的言行举止；假期内，非本公寓楼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寝室，会客一律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寝室检查制度。公寓中心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公寓公共秩序，保障公寓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门禁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大件物品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台登记；进出公寓大门或上门检查需要查验有效证件时，应主动配合。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校外住宿管理规定，不无故晚归，不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走廊“24小时无垃圾”；室内垃圾自觉倒入卫生桶内，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区域。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举办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公寓中心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做到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设备，按规定自觉结清相关费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学院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公寓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网络、电话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长负责、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公寓中心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院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不得将自



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不得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公寓内家具及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公寓中心受学院委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学生公寓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如学生自行购买电器，应购买、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 3C 认证的合格电器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果由电器使用者（申请人）负责。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用水，杜绝浪费现象。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按表计量，由寝室住宿成员分摊，收费标准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公寓中心代收代缴。每月抄表，定期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定期收取水电费（毕业生离校单独结算）。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500 瓦的电器，须向公寓中心提出申请，经寝室全体成员同意、申请人本人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并经公寓中心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影响他人而产生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有公寓中心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明，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大功率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须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七章 网络设备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 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周一早上 8:00 至周五下午 18:00），不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玩游戏、看影视碟片及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其余时间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时，做到不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

(三) 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严禁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或上黄色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严禁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攻击他人计算机。

(四) 使用者对相关网络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病毒措施，防止对校园网络造成有害或不必要的影响。

(五) 设备拥有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向他人违法违纪使用提供便利，设备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六) 学生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住宿学生可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装置，并注意用电和使用安全。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或损失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七) 学院将定期组织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的使用检查，对违反以上规定者，按照本办法第十章有关规定处理；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晚归不归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不违反学生公



寓作息制度，做到不无故晚归不归。

（一）学院规定学生公寓晚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周六 23:30。晚熄灯时间后返回公寓的行为视为晚归。

（二）住宿学生应按时返校住宿，夜间确需在校外住宿的，须事先办理相关手续。住宿学生应事先到住宿公寓门厅进行登记，如实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夜间校外住宿登记表》，无法回校登记的，须事先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请假，并及时补办登记手续。如未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的，均视为无故夜不归宿。

（三）住宿学生晚归后，须在学院门卫室进行登记，并刷门禁卡进入公寓。如发现晚归学生拒不登记、登记信息不实或通过非正常途径进入公寓等行为，将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寝室长如发现有同学夜不归宿，有义务向本楼学区辅导员、分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

（五）学生发生无故夜不归宿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九章 寝室卫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了引导同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公寓中心制定卫生检查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寝室卫生检查制度。公寓中心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寝室卫生、秩序检查，对卫生不合格者，视情况发放整改通知书，经教育仍不改善的，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具体按本办法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处理，仍不整改者责令搬离寝室。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定点摆放，保持地面清洁，墙面布置要统一、



美观、健康。寝室整体氛围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

第四十一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人员，并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未经公寓中心批准，因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的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该学生自行负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每学年定期开展“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和“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具体评比办法见附件二），由公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章 奖 励

第四十三条 公寓中心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公寓中心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评选出当学年“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和“文明寝室”，其中“文明寝室”由学院发文表彰。

（二）学院设立文明寝室建设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寝室，分特优、优秀两个等级。

（三）公寓中心对当年的公寓系统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在各类评奖评优、外出交流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可直接推荐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四）住宿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表现，是学院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之一，也是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

（五）公寓中心对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的学生给予奖励。学生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学区内通报表扬，同时在



学生基础素质评价体系中予以加分。

1. 积极配合寝室资源整工作；
2. 积极参与、协助公寓管理服务工，获学区辅导员、楼长肯定；
3. 向公寓中心提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4. 在公寓见义勇为或做好事并产生良好影响；
5. 其他积极参与公寓文明建设的行为和学院鼓励的行为。

第十一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公寓楼内发生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年内被学区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或受纪律处分者，认定为当学年公寓内表现测评不合格，同时在学生基础素质评价体系中予以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寓楼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1. 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炉、电茶壶、电热褥、电取暖器、电烫斗、烘鞋器、电热卷（直）发棒、暖手宝、电热杯、干衣机、洗衣机等）、无3C认证产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或未经公寓中心批准的功率大于5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

2. 一学年拥有违章电器3件次及以上；

3. 非安全用电造成严重后果；

4. 非紧急情况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破坏消防设施、设备；



5. 因在公寓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引起火情、火险；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烧煮饭菜及甜点等；
7. 堵塞、妨碍消防通道畅通，造成后果或经劝阻后仍不改正；
8.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电线路；
9.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等危险物品；
10. 其他严重危害、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二）损害公寓文明建设、扰乱公寓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1. 干扰、阻碍学院工作人员履行公寓检查职责或依法、依校规执行管理职责；
2.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3. 在公寓内喝酒闹事；
4. 赌博或变相赌博；
5. 打架斗殴；
6. 恶意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寝室家具及其他公共设施；
7. 其他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其他违反学院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1. 未经允许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及中介活动；
2. 进行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3. 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
4. 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5. 一学年无故夜不归宿 3 次及以上；
6. 其他严重违反学院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学区通报批评。

（一）公寓内影响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院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液体物品倒入垃圾桶内；
3. 卫生检查不合格，收到卫生整改通知书；
4.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未经审批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5.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6.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7. 将宠物带入公寓或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8. 将生活废弃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9. 打扫寝室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
10.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1. 破坏公寓文化建设成果；
12. 其他影响公寓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二) 公寓内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不安全用电、拥有违章电器；
2. 私接电源、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有吸烟行为或寝室内有烟蒂、烟盒等情况；
5. 私自带酒进入公寓；
6.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7. 无故晚归及夜不归宿；
8. 通过爬窗等非正常途径进出公寓楼；
9. 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
10.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11.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12. 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13.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14.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 公寓内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1. 自修时间及正常就寝时间进行玩游戏、打扑克、下棋、打球、踢球、跳绳、溜冰等行为；
2.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3. 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收音机等使用音量或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嘻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5.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四) 其他违反学院公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公寓管理办法或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公寓中心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公寓管理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后，经公寓中心批准，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发展指导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浙大城院发学〔2014〕7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附件一：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校外住宿学生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7〕7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维护学院正常办学秩序，确保住宿学生的安全，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学院计划内学生应在学院安排的学生公寓内住宿，未经批准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二、学生因特殊原因（学院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杭州市区以外实习、身体不适、其他原因暂停学业等）确需到校外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经学生家长 and 所在分院签字，公寓中心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加强人身、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并定期主动保持与分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时，必须及时通知家长、班主任、所在分院。因学生在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各分院应对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严格把关，正确引导。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及时劝回。对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各分院要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和情况交流机制，应及时将其姓名、年龄、性别、专业、租住地址、租住原因、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建立信息档案。各分院要确定责任人定期与校外住宿学生进行联系，关注和掌握其在校外住宿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

五、学生在校外住宿期满后，必须到公寓中心办理回校内住



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对在校外住宿申请期满后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者，需要重新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

六、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手续办完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补交当年住宿费。学生未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以及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不按期回校内住宿，相应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同时学院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二：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免检寝室”“特色寝室” “学习型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为提升学生基础素质，打造“青春家园”学生公寓文化，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创建卫生整洁、氛围和谐、学风优良的寝室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免检寝室”评比办法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公寓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创建规范、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公寓中心大力开展创建卫生“免检寝室”活动。卫生“免检寝室”采取先申报后评定的办法，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寝室卫生整洁、环境舒适；
- (二) 寝室氛围健康向上，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值周生制度健全；
- (三) 寝室卫生成绩保持优良；
- (四) 制定并遵守寝室公约；
- (五) 连续两周卫生检查均达到 88 分以上，个人卫生每次扣分不超过人均 2 分。

二、“特色寝室”评比办法

为创建寝室特色文化，营造温馨和谐、充满活力、富有影响力的学习生活环境，公寓中心每学年开展一次“特色寝室”评比活动，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寝室均可申报。“特色寝室”评比标准如下：

- (一) 寝室成员遵守学院和公寓的相关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二) 制定并遵守寝室公约；
- (三) 寝室氛围良好，同学间和谐友爱；



(四) 寢室布置体现特色, 积极向上, 有影响力;

(五) 寢室卫生良好, 原则上在“免检寢室”中产生;

三、“学习型寢室”评比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积极创建自觉学习、快乐学习的寢室氛围, 营造学生公寓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 公寓中心每年开展一次“学习型”寢室评比, 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寢室均可申报。

“学习型寢室”评比标准如下:

(一) 寢室成员遵守学院和公寓的相关规章制度,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寢室布置健康向上, 符合大学生品味;

(三) 寢室学习氛围浓厚,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玩电脑游戏;

(四) 寢室成员学习认真努力, 成绩优良, 寢室成员无不及格情况;

(五) 寢室卫生良好, “学习型寢室”原则上在“免检寢室”中产生。

四、“文明寢室”评比办法

“文明寢室”是学生寢室进行文明评比的荣誉称号。公寓中心结合寢室成员公寓表现纪实评价结果, 每学年开展一次“文明寢室”评比, 凡符合评比条件的寢室均可申报。学院对“文明寢室”给予发文表彰和奖励。“文明寢室”评比标准如下:

(一) 遵纪守法。寢室成员模范遵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团结向上。寢室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 团结互助, 和谐相处,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管理工作。集体荣誉感强, 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三) 勤奋学习。寢室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 学习成绩优良;



（四）寝室卫生整洁，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五）“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学习型寝室”中产生，“特色寝室”评比结果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

浙大城院发教〔2006〕61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表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学院的标志，也是学生身份的证明。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准转借、送人，学生证不能擅自涂改。

学生若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或校徽，或随意涂改学生证，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遗失学生证或校徽的学生，必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分院教学办公室提出补发申请。各分院教学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可予补发。

补发学生证和校徽需交纳一定的费用（办理手续费用另定）。原则上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补发学生证和校徽各一次。

补办学生证、校徽时间定为每年5月、12月的第二周。

第五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应携带学生证到各分院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离校。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必须承担一定的学生证声明作废费用（标准另定）。

第六条 本细则从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教务部。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及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大城院发计〔20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和省物价局对学院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批复（《浙江省物价局教育收费备案表》（浙价费备〔20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学费、住宿费、代管费等学杂费的管理。

第二章 学 费

第三条 学院学费以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学院报备的学费标准执行。学分制收费以选课制为中心，将原学年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收费制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正常完成学业的，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规定的学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算，公费标



准招生专业按每学分 75 元收取, 其他专业按每学分 150 元收取。

第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 为学费标准减去每学年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

第六条 计费学分为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 其他学制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

各专业毕业的最低学分数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 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 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七条 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 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预收本学年的专业学费和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 学年结束时, 结算每生该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如学费总额超过已缴纳的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 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收取学费时一并补收; 学费总额少于已缴纳的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 结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

(一) 每学年开学缴费

应缴学费 = 专业学费 + 预收学分学费 ± 上一学年学费结算的差额

(二) 毕业时学费结算

学生毕业离校前, 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学费。

第八条 关于特殊情况的学费计算

(一) 对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 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 专业分流后分别按所注册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二)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 且转入专业与原专业的学费标准不一致的, 学院以学期为单位, 按其学籍注册专业收取学费。

(三)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以外加修、跨专业选修学分的, 学院免收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按第四条规定的标



准计收。

（四）学生由于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其他原因需重修学分的，学院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第四条规定标准的70%计收。

（五）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经批准返院修读不合格课程的，学院免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和第四条规定标准计收。

（六）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如在申请获得批准时，获得的学分总数未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要求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院按规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获得的学分总数已经达到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学院不收取专业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七）对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学生，按在校学习的实际时间计收专业学费。

（八）出国（境）交流学生（不包括寒暑期短期交流学生），均需按所注册专业的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对方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的，学生回校后，经学院认定的学分不需缴纳学分学费；对方学校不向学生收取学费的，学生回校后，经学院认定的学分需缴纳学分学费。

UW 学院学生按项目协议规定到合作方学习期间，按学院与合作方的项目协议执行。学生免于缴纳该学期的专业学费、培养方案内的学分学费。

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按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九）通过“立交桥”考试于大二转入浙江大学试读的学生，该学年专业学费按原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若低于浙江大学收费标准则按浙大标准缴纳；学分学费按每学年40学分缴纳。

第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或保留学籍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



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当学期应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间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

对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时不结算学费，复学时结算专业学费。学生复学后，学年学费按复学年份该年级所注册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参军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不收取学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以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学院报备的收费标准执行。学生中途退宿或复学计费方法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四章 代管费

第十一条 教材费、大学生医疗保险费、新生卧具费实行“学生自愿”原则。为方便学生，先由学院统一预收取，学生可自愿放弃。每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学工委提供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及购买卧具学生名单与金额，计划财务部及时将大学生医疗保险费、卧具费或卧具费差价退给有关学生。关于教材费，则在学生毕业、中途退学时，根据图书馆提供的实际使用教材费清单，办理核退（补收）手续。

第十二条 体检费由学院代收代支。学生因故中途退学的，根据离校单中后勤管理与基本建设部意见办理退款手续。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在学年开学初及时提出缓缴申请（填写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所在分院审核、学院批准后方可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教务部于每年4月中旬前提供每位学生学籍异动及实际修读的学分数等分类汇总数据（其中预毕业生为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及学籍异动）。图书馆于每年4月中旬前提供每位预毕业生在校期间应收的教材费用。学工委于每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提供实际住宿学生清单。计划财务部根据上述部门提供的信息计算每位学生应缴的学杂费。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计划财务部网络查询系统即时查询缴费情况，可在教务部网站查询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可在图书馆网站查询实际领用教材清单。

第十六条 未及时提出缓缴申请，或虽提出缓缴申请但未被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而未缴清学费的，视作拖欠学费行为。经批准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当年国家助学贷款未到帐前之前，不视为欠费。学生在离校前应结清所有学杂费；未结清学杂费的，学院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级新生起执行。2015级至2018级学生仍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大城院发计〔2013〕2号）、《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2014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及调整部分原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4〕2号）、《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关于2015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及调整部分原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发计〔2015〕2号）、《关于公布2017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并调整部分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7〕4号）、《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2018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浙大城院发计〔2018〕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9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发计〔2019〕8号

各分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文件精神，经向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报备，学院2019年新设专业学费标准确定如下：

一、新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6000元/学年，其中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为3000元/学年，学分学费标准为75元/分。

二、上述标准自2019级新生入学起执行。

三、本通知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9年6月5日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 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浙大城院发计〔2018〕5 号

各分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国际联合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费〔2017〕86 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 号）和《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09 号）文件精神，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 年各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确定如下：

一、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 3 个专业学费标准分别为：金融学专业 40000 元 / 学年，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40000 元 / 学年，工业设计专业 450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150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分别为：金融学专业 34000 元 / 学年，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34000 元 / 学年，工业设计专业 39000 元 / 学年。

二、其他专业学费标准

（一）艺术类

艺术创意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 90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6000 元 / 学年。

（二）工科类、医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信息类或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土木工程、建筑学、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机电类或机械类（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60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3000 元 / 学年。

（三）其他

统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资产评估、金融学、财务管理、国际商务、经济管理类或工商管理类（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传播类或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法学、行政管理、英语、商务英语、日语专业学费标准为 5300 元 / 学年，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 75 元 / 学分，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2300 元 / 学年。

三、住宿费标准为 2000 元 / 学年。

四、上述规定自 2018 级新生入学起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他仍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计〔2013〕2 号）执行。

五、本通知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 年 7 月 16 日

